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年第2期(总第42期)

| | 目录 |
|--|---|
| 主 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邮 编: 100029 联系电话: 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 010-84636699-2085 邮 箱: zgzljgzz@163.com |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发布《无障碍环境认证 目录(第一批)》《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规则》和组建无障碍环境认证技术委员会的公告 |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 工作的通知 |
|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09 - 945X |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情况通报3 |

2022 年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34

国内统一刊号: CN11 - 4622/D

| 认监委关于撤销中泽认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等 12 家认证机构《认证 | |
|-------------------------------------|---|
| 机构批准书》的公告4 | 3 |
|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4 | 1 |
| | _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 | |
| 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4 | 7 |
| 农业农村部等 11 部门关于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 | |
| 则》的通知6 | 1 |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残联 关于发布《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第一批)》 《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规则》和组建 无障碍环境认证技术委员会的公告

2023年第4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2〕94号),现发布《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第一批)》《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组建无障碍环境认证技术委员会,为无障碍环境认证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秘书处设在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第一届无障碍环境认证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第一批)

- 2. 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规则
- 3. 第一届无障碍环境认证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中 国 残 联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

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类别 | 范 围 |
|----|-----------|--|
| 1 | 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 | 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体训中心及其他残疾人集中或使用频率较高的 建筑 |
| 2 | 体育建筑 | 作为体育比赛(训练)、体育教学、体育休闲的体育场馆和场地设施 |
| 3 | 交通建筑 | 民用机场航站楼*、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水运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筑、公共停车场*、汽车加油加气站 |

续表

| 序号 | 类别 | 范 围 |
|----|------------|---|
| 4 |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 | 政府办公建筑、司法办公建筑、企事业办公建筑、各类科研建筑、社区办公及其他办公建筑 |
| 5 | 文化建筑 | 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纪念塔、纪念碑、宗 教建筑、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艺术馆、美术馆、会展中心、剧场、 音乐厅、电影院、会堂、演艺中心 |
| 6 | 商业服务建筑 | 各类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餐饮建筑、旅馆等 商业建筑,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建筑,邮局、电信局等邮电建筑, 娱乐建筑 |
| 7 | 医疗康复 |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和其他所有与医疗、康复有关的建筑 |
| 8 | 住宅类 | 住宅(包括老年住宅) |
| 9 | 非住宅类 | 宿舍、公寓 |

注:标注"*"的范围需在认证专项要求发布后开展认证。

附件2

编号: CNCA-WZA-01

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规则

2023-02-16 发布 2023-02-16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 1 目的与范围
- 2 认证机构要求
- 3 认证人员要求
- 4 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认证范围
- 7 认证申请
- 8 认证实施
- 9 证后监督
- 10 再认证
- 11 认证证书
- 12 认证标志与认证标牌

- 13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牌的使用26
- 14 信息通报
- 15 认证收费

附件: 2-1 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员各环节能力

要求

- 2-2 无障碍环境管理要求
- 2-3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与内容
- 2-4 无障碍环境认证标牌的式样、颜色

及尺寸

1. 目的与范围

为规范无障碍环境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无障碍环境认证依据、机构要求及认证程序等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无障碍环境认证 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认证机构要求

-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无障碍环境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2 认证机构应具备开展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 认证的能力。
- 2.3 认证机构应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根据项目相关检验检测要求及所在地对特定指标的检验检测资质要求,可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或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
- 2.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
- 2.5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审查的审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认证人员要求

- 3.1 从事无障碍环境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 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无障碍环境认证基 础知识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 和技能。
- 3.2 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相应注册资格。
- 3.3 从事无障碍环境认证的各类认证人员应经 认证机构评价具备相应的能力,以满足实施相应认 证类别中具体范围的认证活动的需要。无障碍环境 认证审查员应具备从事无障碍设计审查、无障碍环 境管理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各阶段的专业能 力并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 3.4 参加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的体验员应通过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评价授权。

4. 认证依据

T/CNAEC 1304-2022《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评价标准》

《无障碍环境管理要求》(本规则附件2)

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中特定范围专用标准(适用时)

5. 认证模式

无障碍设计审查 + 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 + 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 +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范围

无障碍环境认证单元划分:一个认证单元应 明确界定所涉及的场所范围和活动范围。

场所范围是指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的物理边 界。

活动范围是指无障碍环境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运营管理范围。

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范围:保障各类型障碍者自主安全使用的无障碍通行设施设备、公共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无障碍信息设施设备、无障碍住宿设施设备。

7. 认证申请

- 7.1 申请受理条件
- 7.1.1 认证委托人(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管理方、所有权人等)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登记机关的法人资格:
- 7.1.2 申请的民用建筑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范围内。
- 7.1.3 认证委托人已建立并实施了无障碍环境 管理制度(具体要求见附件2)且有效运行3个月。
- 7.1.4 民用建筑无障碍相关的设计图纸、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应符合 T/CNAEC 1304-2022《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评价标准》及特定范围专用标准(如有)的要求。
- 7.1.5 认证委托人近一年内,未受到与无障碍 有关的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7.1.6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 信主体相关名录。

7.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申请,同时 随附以下文件:

(1)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至少包含以

下内容: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认证 范围;认证依据标准等;所有权人不直接从事无障 碍环境相关工作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 从事无障碍环境相关工作企业签订的合同或授权委 托书的复印件及具体无障碍环境企业的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及其它材料 作为申请书附件提交。

- (2)认证项目的规模介绍(如建筑面积、营业相关客流量等)、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
 - (3) 无障碍设施设备清单;
 - (4) 无障碍环境管理文件;
- (5)无障碍专项设计审查、专项竣工验收的情况说明(适用时)
- (6) 其他相关信息(如认证企业获得的质量、 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7.3 申请评审

7.3.1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无障碍环境认证目录》中的范围对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进行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7.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认证申请,并签署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应书 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8. 认证实施

初次认证,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环节包括: 无障碍设计审查、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和无障碍设 施设备审查。

8.1 审查策划

8.1.1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对应的认证类别中的范围对认证项目进行策划,确定各认证环节所需的工作人日数及相应审查工作组的能力要求。根据策划结果组成审核组后,下达审查任务。

8.1.2 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无障碍设计审查、 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三个环 节对应专业能力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且确保审查 的每个阶段应至少有一名具有注册资格的专职审查 员,同时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 查时,应至少配备一名体验员以满足相应的功能性 验证需要。

8.1.3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认证机构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审查员实施审查工作。

8.1.4 认证机构在现场审查前应向审查组下达 审查任务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审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审查范围,包括审查的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场所范围、活动范围、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种类范围等。
 - (3) 审查组组长和成员。
- (4) 计划实施审查的日期和时间, 认证时间 计算方式如下:
- a. 对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的认证范围(场所范围、活动范围、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范围)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适当的现场审查人日数,每一设施设备种类范围分小类(如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盲道、无障碍通道、出入口、门、无障碍电梯、扶梯、无障碍卫生间等),每小类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不得少于0.5人目。

b. 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 的运营现场进行。

注: 当无障碍设计审查已通过专项设计审查 时, 其审查天数按 0.5 系数进行折减; 当无障碍设 施设备审查已通过专项竣工验收时, 其审查天数按 0.5 系数进行折减。折减后天数如不满一天, 按一 天计人。

8.1.5 文件审查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 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 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审查记录。当不满 足上述要求时,应按相应认证依据要求补充完善。

8.1.6 审查组应制定书面的现场审查计划,经 认证机构审核后发至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现场 审查计划应:

- (1)覆盖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的无障碍设计 审查、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 三个环节,三个环节的审查应依次开展。通过无障 碍设计审查后才能依次开展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和 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
- (2)覆盖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的场所范围、 活动范围、无障碍设施设备的种类范围。
- (3)若认证机构核定的人日数无法满足场所抽样样本的审查,审查组可在认证机构批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人日数,并说明理由。
- (4)识别无障碍环境认证项目是否已通过无障碍设计专项设计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专项竣工验收,对已通过的项目,无障碍设计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通过采信评审方式进行,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应覆盖全部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且每一小类抽样比例不得少于30%(计算的样品数值向上取整),若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发现问题较多时,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适当增加抽样比例;对未通过专项审查或验收的项目,无障碍设计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应根据要求实施评审,对无障碍设施设备现场审查时,应覆盖全部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及每一小类。
 - (5)以往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8.2 现场审查
 - 8.2.1 无障碍设计审查
 - 8.2.1.1 文件资料审查内容
- (1)已完成无障碍设计专项审查的项目,认证机构对专项审查的文件资料进行采信评审,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无障碍专项审查相关的文件资料,至少包括:
 - a. 专项审查结果性意见;
 - b. 专项审查中意见的落实及整改资料;
 - c. 专项审查问题重新验收相关资料。
- (2)未进行无障碍专项审查的项目,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或准备无障碍设计相关的文件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无障碍设计文件资料及清单(如:无障碍机

动车停车位、盲道、出入口、门、楼梯、台阶与坡道、无障碍电梯、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标识等无障碍设计内容、配置数量、文字说明及其对应的图纸编号与相关资料)

b. 其他相关资料。

(3)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清单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包括清单内容是否缺项,对应的图纸文件资料编制是否完整、齐全,确保其有效。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按相关规定在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8.2.1.2 技术性审查

- (1)对无障碍设计所选用的标准、规范、要求等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审查。
- (2)对设计图纸及文件资料(包含无障碍通行系统、无障碍通行设施、公共无障碍服务系统、公共无障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与智慧服务等图纸文件资料)是否符合无障碍环境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审查。

8.2.1.3 无障碍设计审查结果

- (1)所有的审查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和/ 或适用要求时,方可认为无障碍设计审查结果合格。
- (2)审查中若需要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做进一步说明,或因发现设计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偏离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时,可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
- (3)无障碍设计审查通过后,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方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通知。
- (4)无障碍设计审查中如有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使用要求时:
- a. 在新、改扩建项目中,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认证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申请进行设计审查。
- b. 在已交付使用项目中, 认证机构可以留存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备案, 认证委托人 根据认证机构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现场设施设 备整改,整改效果由后续审查过程进行验证。

8.2.2 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

8.2.2.1 文件资料审查内容

- (1)无障碍环境管理是否根据《无障碍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实施并保持相应的管理,满足通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运行管理、服务运行管理、标识导视管理、管理及服务质量一致性、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管理、突发应急事件管理的要求。
- (2) 其他为保持无障碍环境持续有效运行所 需的管理文件。
- (3)文件资料审查可与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同步开展;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或准备无障碍环境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审查员可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文件资料。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相关的文件资料清单;
- b. 满足无障碍环境要求的主要服务环节管理 制度:
- c. 场所内无障碍环境相关设备、设施保持可用性、可靠性的管理要求;
 - d. 无障碍环境管理的监督审查管理要求;
- e. 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对无障碍有需要人群的 意见收集及分析管理要求;
 - f. 无障碍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处理要求:
- g.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期间发现不符合的处理 要求、无障碍环境相关服务出现不合格的处理要求;
- h. 无障碍环境相关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的要求;
 - i. 紧急情况时, 残障人员的救援服务措施;
 - i. 隐患排查及控制措施管理要求;
- k. 其他为保持无障碍环境持续有效运行所需 的管理文件;
 - 1. 相应管理制度实施的记录性资料与文件。
 - 8.2.2.2 管理验证审查
- (1)管理验证审查应在认证委托人的无障碍 环境运营现场进行。
- (2)管理验证审查应在文件资料审查之后进 行,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运行,在岗人员是否了解 自己的岗位职责及应执行的相关制度,是否了解未

按制度要求执行所带来的后果;

- b. 管理制度是否满足无障碍环境运行的需要:
- c. 无障碍环境管理至少包含以下服务环节:信息服务、设施设备使用服务、引导服务、各类型长/短期障碍者的无障碍服务:
- d. 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包括对相应岗位人员服务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服务的特性审查。
- (3)审查员应与体验员一同进行体验性审查, 重点关注管理服务提供的一致性、功能性、安全性、 时间性、舒适性、文明性及尊重隐私和人权方面内 容,审查员对体验过程进行记录。
 - 8.2.2.3 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结果
- (1)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果为合格;
- (2)发现一般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 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审查组确认有效后,则审查 结果为合格;
- (3)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时,则可终止审查,整改合格后可重新进行审查;审查组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则本次现场审核结果为不通过。
 - 8.2.3 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
 - 8.2.3.1 文件资料审查内容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无障碍设施设备相关的 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审查组 可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文件资料。至少包括如下内 容:

- (1)无障碍设施设备配备清单(至少包括: 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设施设备安装位置、名称、 型号、规格等);
- (2)无障碍设施设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包括:无障碍设施设备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建筑材料检测标准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验收记录、安装后的验收记录等);
- (3)现场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及相关的 维护保养记录;
 - (4) 其他相关资料。
 - 8.2.3.2 技术性审查

- (1)已完成无障碍设施设备专项竣工验收的项目,认证机构通过采信评审的方式开展现场评审,无障碍设施设备现场审查应覆盖全部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范围,每个小类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计算数值向上取整)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或准备无障碍设施设备专项竣工验收相关的文件资料,至少包括:
 - a. 专项竣工验收结果性意见
 - b. 专项验收中意见的落实及整改资料
 - c. 专项验收问题重新验收相关资料
- (2)未进行无障碍设施设备专项竣工验收的项目,应覆盖全部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范围,对无障碍设施设备小类进行100%审查。对新、改、扩建项目,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对已投入使用的项目,应在无障碍设计审查结束后开展。
- (3)符合性审查,无障碍设施设备按认证依据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至少包括:
 - a. 配置数量、控制性尺寸、材料材质的符合性。
- b. 现场设施设备情况与设计图纸一致性、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现场设施设备安装的充分性、合理性与适用性。

(4) 功能性验证

审查员应与体验员一同进行功能性验证,对 无障碍设施设备进行体验,主要验证相关设施设备 的功能是否满足有需求人士的使用,审查员对功能 性验证过程进行记录。功能性验证至少包括以下审 查内容:

a. 充分性审查

- (a)无障碍设施设备应能满足各类型长/短期障碍者的使用要求;
- (b)各类型长/短期障碍者使用无障碍设施设备时功能不应产生显著冲突;
- (c)无障碍设施设备和一般建筑物不应产生功能性冲突;
- (d)现场审查应覆盖无障碍设施设备的所有 种类,初次审查时对厕所、电梯、停车场等重要的

无障碍设施设备进行 100% 审查,其他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的审查不得少于 30%。

b. 系统性审查

- (a)无障碍设施设备应确保各类型长/短期障碍者能够由道路边界线开始经户外空间顺利到达至建筑物的人口;
- (b)各类型长/短期障碍者在建筑物室内空间可由水平动线到达同一楼层的各室内空间(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士可能到达的区域);
- (c)特殊设备应考虑相关的操作空间,满足各类型长/短期障碍者能够独立自主的使用,即:各类型长/短期障碍者凭借自身能力或在使用辅具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至少一条路径到达任何地点、进入任何场所及使用任何设备;

8.2.3.3 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结果

- (1)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果为合格。
- (2)发现无障碍设施设备的一般不符合项且 不危及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审查组确认有效后,则审查结 果为合格。
- (3)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时,则可终止审查,整改合格后可重新进行审查,审查组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则本次审查结果为不通过。

8.3 审查报告

认证机构应出具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叙述 认证依据列明的无障碍设计审查、无障碍环境管理 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各环节各项要求的审查 情况,就审查证据、审查发现和审查结果逐一进行 描述,并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对识别出的不符 合项,应描述准确、具体。

8.4 认证级别与认证决定

8.4.1 认证等级

认证级别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分值计算及等级划分应依据 T/CNAEC 1304-2022 《民用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评价标准》4.2 款要求执行。

8.4.2 认证决定

审查组按本规则 7.4.1 条款要求确定认证等级, 由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

批准认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查组提交的每阶段资料完整且审查结 果均为合格;
- (2) 审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且举证措施合理,严重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 (3)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审查组资料为合格, 认证等级对应分值计算合理准确;
- (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规则的要求(初次认证不适用)。

9. 证后监督

9.1 年度监督

9.1.1 年度监督的周期

无障碍环境认证获证组织,需定期接受认证 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查,原则上两次审查间隔不超过 12个月;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监督的,需经认证机构同意后适当延期进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9.1.2 年度监督的主要内容

年度监督包括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和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监督检查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条款。其中,设计部分无重大变化的可不进行设计审查,对应条款直接视为满足要求;若设计部分有重大变化,应按初审进行。

9.1.2.1 无障碍环境管理审查

按照本规则第 8.2.2 条款的要求,对无障碍环境管理以及获证组织的无障碍环境持续符合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重点关注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等。

9.1.2.2 无障碍设施设备审查

现场对无障碍设施设备监督审查时,重点关注本阶段中无障碍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维修、改造情况及与无障碍环境相关的投诉情况。现场检查应覆盖全部无障碍设施设备种类,可对小类进行

抽样检查,每一小类抽查比例不得少于10%(计算样本数值向上取整)。

9.2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审查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 (1)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认证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无障碍环境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无障碍环境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组织的无障碍环境与 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 (3)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规则有关认证要求时。

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及时向其通报无障碍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原无障碍设计图纸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并由其对变化后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进行现场补充审查。如不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可能导致无障碍环境认证证书暂停或失效。

9.3 监督审查的时间

现场审查人日数: (无障碍环境管理初次审查时间+无障碍设施设备初次审查时间)×0.33,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现场审查人日数,但需说明理由。

9.4 监督结果

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 监督审查发现的不合格则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 逾期将暂停或撤消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10. 再认证

10.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再认证审查的现场审查内容同初次审查内容。

获证组织有新改扩建或设计所依据的规范、 标准和/或适用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进行设计审查。

获证组织经现场确认无新改扩建或设计所依据的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发生变化时,无需

进行设计审查,对应条款直接视为满足要求。

获证组织的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未发生变 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 序。

10.2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安排再认证审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 认,再认证工作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 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对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 认证的项目,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10.3 再认证审查时间

现场审查人日数: (无障碍环境管理初次审查时间+无障碍设施设备初次审查时间)×0.67

注:如发生特殊情况,认证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11. 认证证书

1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及格式

无障碍环境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 有效日期从认证决定日期起。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 符合本规则附件3的要求。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组织因变更组织机构、设施设备等可能 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需要变更无障碍环境的 认证范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 请。如经过认证机构评审需进行现场审查时,应安 排补充现场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证书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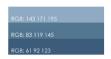
11.3 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无障碍环境 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及 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或撤销的处 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证书暂停通常为6个月,暂停期内未进行整改, 认证机构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 认证标志与认证标牌

12.1 无障碍环境认证实行统一的认证标志, 根据认证级别不同分为三级,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决 定确定的认证等级对应使用,各认证等级标志的基 本图案如下图:











三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12.2 认证标牌

根据获证组织的需要,可由认证机构为无障 碍环境认证获证组织颁发认证标牌,标牌格式见附 件 4。

13.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牌的使用

- 13.1 无障碍认证标志使用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无障碍认证标牌应由认证机构按规定的尺寸和要求制作,不能自行放大或者缩小,不得变形。
- 13.2 无障碍认证标志可在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场所、广告及相关宣传资料、认证证书上使用,使用时,应与认证机构名称或标识同时使用;无障碍认证标牌应由获证组织挂在获证范围所在区域,并应根据证书明示的获证范围宣传,不得误导公众。
- 13.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通知并 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无障碍环境认证证书、标志 和标牌,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无障碍环境认证 标志的宣传品及其他资料。
- 13.4 认证证书被撤销的, 获证组织应将撤销的无障碍环境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牌交回认证机构。
- 13.5 认证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牌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标志和标牌,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标志及标牌作废。

14. 信息通报

- 14.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报认证活动的信息。
- 14.2 认证机构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 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报,并向社会公

布。

14.3 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通报无障碍环境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等情况。认证机构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信息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获证组织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14.4 认证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无障碍环境认证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颁证数量、认证标牌颁发情况、获证无障碍环境项目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15.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 2-1

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员各环节能力要求

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员在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资格的基础上,需经认证机构评价符合下列要求后,方可开展对应环节的审查。

| 各环节 | 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员能力要求 | | | |
|------------|--|--|--|---|
| | 教育 | 培训 | 工作经历 | 相关专业知识 |
| 设计审查阶段 | 具备国家承认的与无障碍环境相关的土木类(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铁道工程、智能建造、运土木、水利与交通工程、城市水系统工程、智能建造与智慧交通)、风景园林、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城市设计、智慧建筑与建造)专业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 | 接受过无障碍环境认 证相关专业知识和基 础知识,残疾人生理 特点、人体参数和需 求等基础知识的培训。 | 应具备至少十年从事 与本专业范围无障碍 设施、设备相关的审 图、设计、技术等的 类似专业工作经历; 或取得相应领域高级 及以上职称。 | 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具备无障碍相关图纸的审图能力; b) 熟悉无障碍环境认证管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了解认证知识和特定无障碍环境实现过程。 c) 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无障碍环境标准,熟悉特定无障碍环境的抽样和检验知识和技能;具有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 |
| 管理审 查阶段 | 具备国家承认的土木类(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道路特梁与渡河工程、铁道工程、并建造、运土木、水利与交通工程、样工程、土木、水利与交通工程等型,被重大工程、智能建造与域域,不是筑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 接受过无障碍环境认 证相关专业知识和基 础知识,残疾人生理 特点、人体参数和需 求等基础知识的培训。 | 应具备至少五年从事 与本专业范围无障碍 设施、设备和环境相 关的管理等的类似专 业工作经历;或取得 相应领域中级及以上 职称。 | 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熟悉无障碍环境认证管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了解认证知识和特定无障碍环境实现过程。 b) 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无障碍环境的抽样和检验知识和技能,熟悉相应的检验/试验设备和使用方法;具有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 c) 具备相关的管理体系审核的经验和技能。 |

续表

| | 无障碍环境认证审查员能力要求 | | | | |
|---------|------------------------------|---|--|--|--|
| 各环节 | 教育 | 培训 | 工作经历 | 相关专业知识 | |
| | 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类性制工气智工电、材料成型及类型、 | | | | |
| 设备阶段 | 具备其 | 接受过无障碍环境认证相关专业知识,残疾人生理特点、人体参数和需求等基础知识的培训。 | 应与设计术经以民设得上 上、等码上用备相政 上、等码上用备相政 上、等码上用备相政 上、等码上用备相政 上、等码上用备相政 上、等码上用备相政 上、等码上,级 上、等码上,级 上、等码上,级 上、等码上,级 上、等码上,级 上、等码上,级 上、等码,不建筑。 | 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具备无障碍相关图纸的识图能力; b) 熟悉无障碍环境认证管理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了环境、证知识和特定无障碍环境。 或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无足碍环境的抽样和检验验对境系统,熟悉相应的检验/试验设备和使用方法;具有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 | |

附件 2-2

无障碍环境管理要求

1. 总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化 管理制度并使之有效运行。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无障碍环境管理和服务的 风险承担能力,无障碍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

2. 诵用管理要求

- 2.1 应规定无障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设 置和工作职责,规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并实施;
- 2.2 应建立、持续更新适用的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检验检测依据等清单(适用时);
- 2.3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无障碍环境相关管理制度(应包含:进出建筑物的地面交通、公共信息、问询、公共广播系统、公众公告、建筑物内部空间、洗手间、建筑物内服务相关设施(如问询处、服务台等)、服务人员相关的管理要求);
- 2.4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无障碍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
- 2.5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人员能力管理制度,确保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至少应包括:相关服务人员(如紧急情况的救援、突发疾病时的救助)、特殊设备维修人员的技能培训的管理要求;
- 2.6 在各类型残疾人使用无障碍设施设备、接受相关服务时,应具备服务提供的相应管理要求。
- 2.7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使用管理制度,包括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和报告的管理要求。
- 2.8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要求。
- 2.9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 至少包括:文件发布和变更前批准、文件更改和修 订状态识别、在使用处获得文件有效版本、实施过

程记录保留和保存的管理要求;

- 2.10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内部审核管理制度;
- 2.11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管理评审管理制度;
- 2.12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管理制度。

3. 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 3.1 建立、实施并保持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至 少包括:
- (1)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维护、保养要求, 包含: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时出现不符合时的处 理要求;
- (2)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处理要求(包括维修、更换更新):
- (3)设施设备到货验收、安装后确认和报废要求;
 - (4)设施设备巡检要求;
 - (5)服务犬管理要求;
 - (6) 电动辅具充电服务管理要求;
 - (7) 计量器具管理要求(适用时)。
 - 3.2 建立设施设备台账, 并持续更新;
 - 3.3 建立并实施设施设备检修计划。

4. 安全运行管理要求

- 4.1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 度;
- 4.2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运行相关人员培训管理要求;
- 4.3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5. 服务运行管理要求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服务运行管理制度,至 少包括:

5.1 主要服务环节,包括:信息服务、设施设备服务、标识服务、服务犬与设施提供服务、各类

型长/短期障碍者的无障碍服务等(至少包括:对运动能力障碍人士及坐轮椅人士提供的引导服务、轮椅推行服务、轮椅换乘服务、搀扶服务、伴随服务等;对视力障碍人士提供行进引导服务、狭窄通道引导服务、上下楼梯引导服务、自动扶梯引导服务、上下车引导服务;对听力障碍人士提供书面或手语方式服务,介绍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告知寻求帮助的地点和方式、设施设备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协助提供引导等服务);

- 5.2 预定的目标及指标的管理要求;
- 5.3 各类型残疾人(至少包括: 肢体障碍、视力障碍、听力障碍人士等)保障服务管理要求, 重点关注服务提供的功能性、安全性、时间性、 舒适性、文明性及尊重隐私和人权方面内容,并 考虑体验性服务过程质量、舒适度;
- 5.4 对其他需要特殊服务的顾客(如: 老年人、孕妇、儿童、带婴幼儿的单独人员等)提供适当服务的管理要求;
 - 5.5 信息沟通管理要求;
- 5.6 服务人员对无障碍区进行巡检的管理要求;
 - 5.7 无障碍服务需求预约的管理要求:

- 5.8 出现服务不合格的管理要求;
- 5.9 无障碍辅具设备借用的管理要求。

6. 标识导视管理要求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标识导视管理制度,至 少包括:标识导视使用维护的管理要求。

7. 管理及服务质量一致性控制

应对管理及服务质量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 确认无障碍环境管理范围内提供的过程控制质量、 服务质量特性保持一致。

- 8. 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管理要求
- 8.1 建立、实施并保持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 8.2 建立、实施并保持满意度调查管理制度,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孕妇等对无障碍有需要人群的意见收集及分析管理要求。

9. 突发应急事件管理要求

建立、实施并保持突发应急事件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 (1)突发应急预案,至少包括:紧急情况时, 残疾人的救援服务措施(如火灾、水灾、设备故障、 突发疾病时的救援);
 - (2)建立应急队伍,保持应急人员的能力;
 - (3)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保留实施记录。

附件 2-3

认证证书基本格式与内容

无障碍环境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ACCESSIBILITY ENVIRONMENT CERTIFICATION

编号 /No.

兹证明根据《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按照下述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下列项目进行了审查, 其结果符合相关认证依据的要求,特予以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ccording to XXX Regulations for Certification and the following certification model,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the following project has been inspec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standards and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申请人/地址

Applicant/Address

获证组织/地址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ddress

评价级别

Rating

认证范围

Scope of certification

认证模式

Certification model

标准及技术要求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认证实施规则

Special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证书有效期至: 202X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三选一)+机构标识

发证日期: 20 年 月 日

Issued on

发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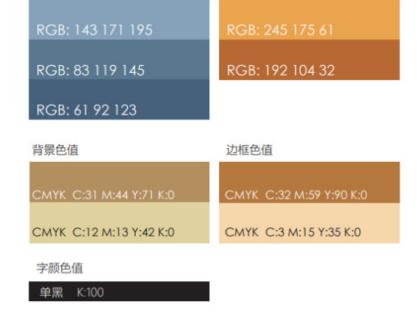
Issued by

附件 2-4

无障碍环境认证标牌的式样、颜色及尺寸



logo色值







注:①认证标牌上"★"代表一星级无障碍环境认证;"★★"代表二星级无障碍环境认证; "★★"代表三星级无障碍环境认证。不同级别的标牌上放对应级别的认证标志。 ②标牌的尺寸不得改变,图中标注的尺寸单位为mm。

附件3

第一届无障碍环境认证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单位 |
|----|-----|-------|----------------------------|
| 1 | 杨泽慧 | 主任委员 |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
| 2 | 焦舰 | 副主任委员 |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 | 杜 鹏 | 委员 | 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员、体验员 |
| 4 | 高 鹏 | 委员 |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 | 李国宏 | 委员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 6 | 吕洪良 | 委员 | 东北财经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中心大连市无障碍建设促进会 |
| 7 | 邵 磊 | 委员 |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 |
| 8 | 孙 兵 | 委员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 9 | 孙春艳 | 委员 |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
| 10 | 孙小丽 | 委员 |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
| 11 | 唐晓棠 | 委员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
| 12 | 田永英 | 委员 | 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
| 13 | 薛 峰 | 委员 |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晏 京 | 委员 | 北京市残联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
| 15 | 祝长康 | 委员 | 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 |

注:除正副主任委员外,委员按照姓氏拼音顺序排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的公告

2023年第6号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2月25日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为规范和加强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有效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本指南旨在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广告绝 对化用语监管执法提供指引,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在工作中参考适用。
- 二、本指南所称广告绝对化用语,是指《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包括"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与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用语。
- 三、市场监管部门对含有绝对化用语的商业 广告开展监管执法,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 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实现政治效 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四、商品经营者(包括服务提供者,下同) 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 他媒介发布有关自身名称(姓名)、简称、标识、 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信息,且未直接或者间接推 销商品(包括服务,下同)的,一般不视为广告。

前款规定的信息中使用绝对化用语,商品经营者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可能影响消费者知情权或者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 用语未指向商品经营者所推销的商品,不适用《广 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的规定:

- (一)仅表明商品经营者的服务态度或者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主观愿望的;
 - (二)仅表达商品经营者目标追求的;
- (三)绝对化用语指向的内容,与广告中推销的商品性能、质量无直接关联,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其他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中使用的绝对 化用语指向商品经营者所推销的商品,但不具有误 导消费者或者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客观后果的,不适 用《广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的规定:

- (一)仅用于对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商品进行自我比较的;
 - (二)仅用于宣传商品的使用方法、使用时

间、保存期限等消费提示的;

- (三)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等认定的商品分级用语中含有绝对化用语并能够说 明依据的:
- (四)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或者 专利中含有绝对化用语,广告中使用商品名称、规 格型号、注册商标或者专利来指代商品,以区分其 他商品的;
- (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奖项、称号中含有绝对化用语的;
- (六)在限定具体时间、地域等条件的情况下,表述时空顺序客观情况或者宣传产品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的。
- 七、广告绝对化用语属于本指南第五条、第 六条规定情形,但广告主无法证明其真实性的,依 照《广告法》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八、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绝对化用语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据《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告内容、具体语境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九、除本指南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外, 初次在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十、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 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 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其他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认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
- (一)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出现与疗 效、治愈率、有效率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 (二)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广告中 出现与投资收益率、投资安全性等相关的绝对化用 语的:
- (三)教育、培训广告中出现与教育、培训 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效果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 定广告绝对化用语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并进行动态调整。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的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及《新能源汽车动力 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节〔2021〕 114号),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 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自愿性认证 (以下简称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健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市场体系,促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发展和认证工作需要,共同确定并发布。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认监委发布。开展梯次产品认证要以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为依据,并在实施规则中明确。

- 二、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 建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为梯次利用产品 认证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及技术支持。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获证梯次利用产品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符合条件的生产获证梯次利 用产品的企业申请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

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使用获证梯次利用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发展适合梯次利用产品的财产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为其应用推广提供风险保障。鼓励开发银行统筹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绿色信贷、绿色融资服务等,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现将《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同时废止。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 年 2 月 13 日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重大工程设备质量安全,维

护公共利益,加强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

家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重大工程设备监理 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规定所称重大工程设备的范围,由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国家设置设备监理师水平评价类职业 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设备监理师英文译为: Plan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Engineer

第四条 通过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 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设备监理 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共同负责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 制定,并按职责分工负责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 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 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 举行 1 次考试。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成立设备 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考试科 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负责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对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九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

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学历,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 作满 4 年:

- (二)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 科门类专业的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 业务工作满3年;
- (三)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 科门类专业的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设备监理 相关业务工作满2年;
- (四)具备设备监理方向工程硕士学位(专业硕士),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1年;
- (五)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 科门类专业的博士学位。

第十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其 中,纸质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电子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制作,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二条 设备监理师应当具备以下职业能力:

- (一)熟悉设备监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了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规划:
- (二)具有设备工程、质量管理与检验、项目管理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和专业判断能力;
- (三)具备策划、组织、实施、协调和报告 设备监理工作的能力;
- (四)具备对设备形成过程及招标采购、合同管理等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能力。

第十三条 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

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登记服务

第十四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全国性设备监理行业组织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应当简化程序、 优化服务,实行电子网络登记,重点登记设备监理 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从业单位、行业自律承诺、 继续教育等信息。

第十六条 全国性设备监理行业组织定期向社 会公布设备监理师的登记情况,建立登记人员诚 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登记人员信息查询服 务。

第十七条 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违反上述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全国性设备监理行业组织取

消登记,并将违法违规线索提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 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 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九条 境外人员参加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 考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根据原人事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的《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国人部发〔2003〕40号)规定,取得的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服务、继续教育和行业自律 等有关实施办法,由全国性设备监理行业组织按照 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考试组织工 作。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全国性设备监理行业组织承担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

和主观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设《设备监理基础知识和相关法规》《设备工程质量管理与检验》《设备工程项目管理》和《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4个科目,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

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 予《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 析》2个科目的考试。申请免考科目的人员在报名 时应当提供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有关材料。

第四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 4 个科

目考试人员须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免试《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的人员,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七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 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 和有关机构,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参 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应考人员参加培 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八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规范各项考务工作,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九条 参加原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其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按照 4 年为一个周期管理。原《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设备监理合同管理》《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合格成绩,分别对应科目《设备监理基础知识和相关法规》《设备工程质量管理与检验》《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

第十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有序推进 2023 年春季学期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心守护, 压实落细"两个责任"。各 地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 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 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在开学前全面开展食

品安全自查,加大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较长时间 停止餐食供应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指导检 查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二、全程严控,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管理,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设定招标门槛、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及时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引进和退出机制。

三、全覆盖检查,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烟、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不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确需设置的,不宜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四、全力以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供餐食谱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和营养

均衡的原则配置菜品、主食,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的减损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践行"光盘行动";指导学校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

五、全面普及,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为学校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指导,加强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创新培训形式,拓宽培训渠道,为学生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平衡膳食的知识技能。各地教育部门要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学校配备营养指导员,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鼓励学校创建营养健康食堂,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成分;引导学生养成勤洗手、常喝水、多通风、勤锻炼、注意咳嗽礼仪等良好生活习惯。

六、全民参与,提升智慧监管效能。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加快智慧监管赋能,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科学研判、精准施策,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增进信息互通,加强工作交流,形成监管合力,多措并举,织密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3年2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3]9号

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中国铁路、中核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中船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兵器装备、中国航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铝集团、中国商飞、中国钢研、中国中车集团、中国航油、中国广核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及分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计量大学:

现将《2023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全国计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统揽工作全局,紧紧围绕深入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快实施"计量强基工程",积极引领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完善以《计量法》为根本的计量制度,提升计量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能力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形成推 动计量改革创新发展的合力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推进计量改 革创新发展。全国计量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要自觉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计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计量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找准新征程上推动计量改革创新发展的着力点,更好发挥计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功能作用。

(二)推进《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贯彻落实。印发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 2035年)》阶段性行动计划,启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有关制度性安排的政策研究工作,持续加强对《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贯彻执行的督促调度和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在本地区、 本部门、本行业落细落地落实。

- (三)推动我国计量发展更加开放、更聚合力。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主线,进一步发挥好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计量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作用,适时组织召开全国计量工作会议,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计量合作,加快提升我国计量整体实力。
- (四)做好计量一体化发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军地合作,协力做好计量一体化发展有关规划、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的细化落实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不断提升计量支撑国防现代化建设能力。
- (五)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计量意识。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指导首批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基地更好发挥在计量大众化通俗化宣传中的作用。推动成立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创新联盟,研究制定全国计量文化和科普资源云建设方案,形成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合力。
- (六)组织开展好 2023 年"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在湖北武汉举办 2023 年"世界计量日"中国主场活动。设计制作"世界计量日"中国版主题海报,编制"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片,并公开发布。各地围绕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

二、紧跟计量科技进步和时代发展要求,不 断完善计量制度性安排

- (七)加强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积极做好计量法修订相关工作,深化计量立法实践,补充完善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相关计量监管制度和要求,积极做好地方性计量法规体系建设和部门、行业计量管理制度建设工作。
- (八)健全我国计量单位制度。组织制定《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计量单位的使用和管理。深入开展计量单位制数字化基础科学研究,加快量和单位国际标准规范的转化应用。

加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宣传推广,提高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社会认知度和规范使用程度。

- (九)深化计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规范计量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等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性承诺、自贸区试点取消等改革试点工作,不断优化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江西、广西计量标准复查考核告知承诺制改革。组织开展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改革评估及经验总结。推进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改革,探索开展国家计量标准制度研究。
- (十)推进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 全面完成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摸底调查,从薄弱 环节入手,切实提升检定能力,筑牢强制检定之基, 通过推广多元化的检定方式,增强对强制检定工作 计量器具的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
- (十一)不断完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重点领域科学规划计量技术委员会布局。组织修订《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加强技术委员会管理,提升计量技术规范供给能力和质量。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制定一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加强部门(行业)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建设管理。
- (十二)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制度建设。开展标准参考数据管理制度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启动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征集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领域方向建议,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气候变化等领域培育建立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遴选推广一批计量数据应用案例。

三、围绕高质量发展计量需求,不断提升计量基础保障能力

- (十三)引领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规定,推动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建设。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先进测量能力调研,梳理测量需求和重点。
- (十四)实施国家计量基准强基工程。开展 "量子度量衡"政策研究,推动国家计量基准与 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融通发展,增强国家计量

基准自主可控能力。新建一批高准确性国家计量基准,实施一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国家计量基准能力水平。研究制定国家计量基准评审规范,提升计量基准管理效能。

(十五)实施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动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在先进制造、安全生产、公平贸易、环境监测等领域新建一批计量标准。加强地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保障国家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的完整和有效运行。

(十六)实施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工程。加大标准物质技术攻关,加快生命科学、生物技术、材料科学、环境监测、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刑事司法等重点领域的新型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组织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制定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规范,优化完善标准物质审评工作流程。

(十七)积极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发展。出台基层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指南,实施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动解决计量技术机构有关财政保障政策问题。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计量基础和前沿、通用科学技术研究,争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发动和组织全国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积极对接地方、部门和行业计量需求,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做好全方位、全链条的计量保障服务。

(十八)加强计量人才培养。落实中央有关 人才规划,加强计量人才专题调研,研究制定计量 人才培养支持方案,加大计量科技人才、计量管理 人才、计量应用人才的培养力度。充分利用计量技 术机构、企业、高等院校等优质资源,建立国家计 量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地方开展计量专业技术 技能竞赛。

(十九)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组织做好全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加强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风险防控,规范注册计量师从业行为,不断扩大注册计量师人员规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

四、聚焦民生急需,全面履行计量监督管理职能

(二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依法认真 落实计量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计量合法合 规主体责任。协助地方政府依法加强计量基础设施 建设,满足地方基本计量量值传递和法制监管需 要。督促指导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计量法》 等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经营。

(二十一)聚焦"三个监管"推动计量监管 工作改革创新。坚持人民至上,鼓励和支持地方以 法治为根本、以信用为基础、以智慧为手段,积极 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加强计量监管的新模式、新方 法、新举措,保障计量监管落到实处、产生实效。

(二十二)持续强化民生计量工作。紧盯集 贸市场、加油站等民生重点领域,加大重点民生计 量器具的计量监管力度。加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专项检查范围,严厉打击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行 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十三)不断加强计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标准物质量值核查和现场检查。部署实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

(二十四)积极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落 实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在全国征集诚信计 量典型案例,树立诚信计量品牌,营造诚信计量良 好氛围,充分发挥诚信核心价值观的作用,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大力实施计量比对。推动修订出台《计量比对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一批国家计量比对、大区计量比对和地方计量比对,向社会公开一批计量比对结果。结合计量比对工作,探索开展中国校准测量能力承认制度研究。

五、紧跟国家重大战略,更好发挥计量服务 保障作用

(二十六)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围 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计量需求,持续做好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批准筹建和验收工作,鼓励 和支持地方加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范管理,推动建立国家产业计量成果库,加大对产业计量测试技术、装备和方法的成果共享。

(二十七)积极推进计量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聚焦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对接 区域发展计量需求,积极发挥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 心和相关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作用,探索推进计量区 域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 系。推动出台《关于全面深化长三角计量一体化发 展的意见》,研究制定《关于京津冀计量协同发展 的意见》。继续做好计量援藏援疆援青工作。

(二十八)不断深化企业计量工作。常态化 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强化对中小微企业 及欠发达地区企业计量服务供给。实施中小企业计 量伙伴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的计量支持。 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搭建企业计 量能力交流与技术服务共享平台。推动测量管理体 系认证工作,配合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监督 检查。

(二十九)稳步促进仪器仪表产业质量提升。 在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仪器仪表计量调查研究, 研究制定计量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的若干措施。 推动地方开展仪器仪表产业集聚区、仪器仪表测试 评价等试点。

(三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计量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

量体系实施方案》,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碳计量 现状及问题调查研究,明确碳计量工作重点和方 向。研究制定碳计量相关技术规范,强化重点排放 单位碳计量要求,组织部分地方开展重点排放单位 碳计量审查试点。推动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完善 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

(三十一)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工作。进一步 发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作用,开展国家(城 市)能源计量中心阶段性评价,加强重点用能单位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地方开展能源计量审 查和能效、水效计量监督检查。

(三十二)加强计量领域多双边计量合作。 深入参与国际和区域计量组织活动,积极承担国际 组织管理职务和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充分利用 澜湄、金砖、上合等合作机制,在健康、绿色、民 生等重点领域,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计量合 作,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组织开展"一带 一路"计量合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编制《"一带 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制度汇编》。

(三十三)推进计量国际互认。加快实施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互认制度,不断扩大互认范围,增加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积极主导和参与计量国际建议制修订、国际计量比对等,稳步提升国际互认的计量校准与测量能力,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加强 WTO/TBT 计量领域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体系建设,推进"计量服务企业走出去"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走出去"。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9 期

为促进质量强国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供销合作总社、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等20个单位,共同部署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李克强总理对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作出重要批示,号召各方面共同努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各地区各部门在"质量月"期间开展了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活动情况

2022年"质量月"时逢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 9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国资委共同举办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中央企业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大会,国务委员、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长王勇出席活动并讲话。各地区各部门以"推动质量变革创新,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为主题,围绕质量宣传、质量提升、质量服务、质量监管、质量共治等方面,广泛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大力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全方位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质量主题宣传,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集中宣传展示质量工作新成就,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弘扬优秀质量文化。"质量月"期间,各地共发布和播放"质量月"相关新闻信息、专题节目 20 余万次,制作和发放各类公益宣传资料 867 万份,发送宣传短信、微信、微博 4720 万条。市场监管总局举办"2022 年秋季

开学质量安全第一课"暨第六届"质量安全"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北京市在经过首都繁华地段的公交车车身上投放"质量月"活动宣传标语。江苏省开展质量知识"进校门、进广场、进乡镇、进社区、进机关"活动。山东省宣传第二批"好品山东"品牌故事大赛获奖作品。湖北省组织开展"质量月"主题微视频大赛。广东省发布《质量广东 非凡十年》专题宣传片。青海省开展"送标准进社区"宣传活动。

(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打造高品质产品、 工程和服务。各地区各部门围绕重点行业和产业, 破解质量瓶颈,加快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档升 级,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小微 企业质量管理认证提升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 "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全国行系 列主题活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 务质量提升主题宣传活动。交通运输部开展工程质 量提升行动,集中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 量检定规程,为行业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水利 部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天津市开展质 量攻关优秀成果经验总结和交流分享, 深化质量提 升成果应用。湖北省实施"万千百十一"质量提升 省级示范项目。重庆市开展"党建引领质量提升" 系列活动。宁夏回族自治区举办企业质量提升暨首 席质量官培训班,培养高层次质量管理人才队伍。 广东省开展"卓越企业启航"计划,向企业定向导 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三)优化质量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地区各部门将开展"质量月"活动与打通产业循环、促进扩大内需结合起来,通过实施精

准质量服务,持续加大为企业办实事力度,解决企业共性需求,助力企业降低质量成本,提升质量效益。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 2022 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活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等。河北省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知识产权服务和打假保名优"服务企业行活动。辽宁省开展"企业质量品牌跟踪服务"活动。吉林省开展质量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主题活动。浙江省推进实施"品字标"对标培育服务项目,加强特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福建省开展卓越绩效公益巡诊活动。陕西省开展"业务帮企技术助企"稳市场主体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航天专家团队深入全疆开展质量诊断与指导帮扶工作,形成"一企一策"质量诊断报告。

(四)严格质量安全监管,营造良好消费环 境。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聚焦民生关切,健全监管 手段,进一步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着力维护市 场平稳健康运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重点工业产 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强化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 监管,及时发布消费提示;举办以"保护知识产权 共享放心消费"为主题的打击侵权假冒高峰论坛, 持续深入推进"铁拳"行动,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 装,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教育引导活 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开展2022年自 然资源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 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公安部结合"昆仑 2022"专项行动,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住房城乡建 设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数字监管现场会。农业农村 部部署开展 2022 年农作物种子市场秋季检查。海 关总署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活动。 "质量月"期间,全国 12315 平台接收投诉举报咨 询 258.32 万件, 投诉举报按时处理率 99.21%, 为 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26 亿元,同比增长 7.67%。

(五)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促进社会质量共治。各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一边走进企业,靠前服务;一边走向社会,引导群众广泛参与质量促进、社会

监督等活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开展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标准化大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暨质量信得过班组经验交流,中国建筑业协会开展工程建设QC小组基础知识公益培训,中国质量协会开展企业质量技术应用调查,推动质量和标准化重点工作。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个体私营企业"问情服务",深入一线摸实情、问需求,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中国消费者协会针对快递最后一公里、电商落地等农村消费者关心领域,开展消费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消费监督"慧眼计划",持续推动消费监督及宣传教育。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开展"商场服务质量月"主题活动,中国饭店协会开展饭店业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服务水平。

二、主要特点

2022年,李克强总理对全国"质量月"活动作出重要批示,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强国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做好新时期质量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向全社会再次发出建设质量强国的动员令。全国质量工作者和广大干部群众深受鼓舞,各行业各领域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推动质量领域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将质量强国建设进一步引向深入。

(一)坚持重心向下,企业参与程度更深。全国"质量月"活动坚持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倡导一线员工深度参与。"质量月"期间,中央企业高度重视,认真筹划,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打造有企业特色的"质量月"活动品牌,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举办"9·21"质量日活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竞'技'足'质'多谋"QC比武活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机质量奖"培育工作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开展质量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如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量提升、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评优活动,博世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开展质量数字化项目竞赛、质量专家直播宣讲活动等。各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发挥带动作用,如黑龙江省

"链主"企业引领产业链上下游近 3000 家企业参与"质量月"活动,四川省发动白酒产业链龙头企业举办"产业链质量大讲堂",江苏省各级质量奖获奖企业、江苏精品企业带头开展特色质量活动,带动近万家企业积极参加。

(二)着力助企纾困,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作 用更实。2022年以来,受疫情、国际局势变化等 多重因素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及质量发展遇到的困 难和挑战增多。"质量月"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发 挥质量基础设施作用,支撑和服务企业的渠道更多、 手段更实、效果更好。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计量服务 中小企业行活动、标准助企纾困促进"小个专"健 康发展专项活动、质量认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 展培训活动。江苏省南京"质量小站"通过线上需 求征集、线下实地走访、质量管家扫楼行动、接受 企业技术咨询约600余次,培训质量人才约1000 余人。山西省组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特 派员"队伍。上海市聚焦重点消费品和重点产业, 发布 10 家市级、40 家区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 服务地图。广东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实现企业"不 出园办理"和"一站办多事"的零距离、全天候服务。

(三)围绕社情民生,质量惠民力度更大。 全国"质量月"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开展质 量活动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增强与消费者 的互动,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质量小事,提升群众 质量获得感。"质量月"期间, 商务部组织开展"老 字号嘉年华",促进国潮品牌消费。卫生健康委组 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切实提升 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人民银行开展"金融知 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活 动。江苏省开展"千城万店"线下异地无理由退货 等专题推广。上海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举办"质量月"现场服务活动。广西壮族自治区聚 焦儿童老人用品质量安全,开展护苗助老关爱行动。 海南省开展"质量文化乡镇行"活动。云南省开展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中型商超食品安全交叉检 查,让群众"吃得放心"。

三、持续办好全国"质量月"活动

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加快建设质量强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 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引,以全方位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为主线,统筹 产业、区域和企业,推动落实质量工作各项政策举 措,创新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把全国"质量月" 活动打造成全民质量行动的重要载体。

一是以"质量月"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和素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引导企业开展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建设,提高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质量素养,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鼓励有关行业组织、技术机构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和科学普及,推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发挥全媒体作用,打造质量文化精品力作,讲好新时代中国质量故事,营造建设质量强国的浓厚氛围。

二是以"质量月"活动为平台,进一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推动企业实施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管理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积极总结质量管理最佳实践,推广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发挥"链长""链主"企业作用,广泛开展质量交流互鉴活动,促进产业链质量管理水平协同提升。

三是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引导促进品质消费。围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质量月"期间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强化质量品牌引领,倡导优质优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品质消费需求。广泛开展质量惠民行动,针对百姓关切的"身边质量",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为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提供质量支持。

附件: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统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2 年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10 期

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市场监管总局近期组织开展了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 609 家企业生产的 610 批次产品,涉及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5 种产品,发现 41 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 1),抽查不合格率为 6.7%。

本次抽查共对 5 种产品的 51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有 44 个,占检验项目总数的 86.3%。在抽查发现的 41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 36 批次产品存在安全项目不合格,占比为 87.8%。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 15 家,有 1 家企业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14 家企业合格。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4.8%。本次抽查 10 个省(市) 144 家企业生产的 145 批次产品,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4.8%。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0.5%、8.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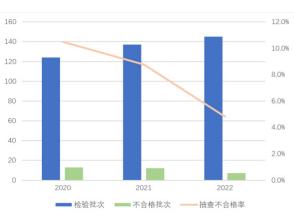


图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燃气系统气密性、火焰稳定性、燃烧噪声、熄火噪声、熄火保护装置、防干烧安全装置等 14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12 个,占比 85.7%。不合格项目涉及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接地措施、火焰稳定性、热水产率、热效率、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其中涉及安全项目 4 个,包括无风状态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 3 批次产品不合格;接地措施、火焰稳定性、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各 1 批次产品不合格。

本次重点抽查广东省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抽查 116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5.2%。

(二)家用燃气灶抽查不合格率为7.0%。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13个省(市)300家企业生产的300批次产品,发现21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7.0%,较上次抽查下降0.9个百分点。不合格产品中有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该产品近3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11.0%、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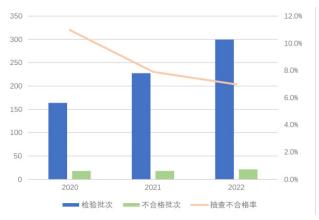


图 2 家用燃气灶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气密性、热负荷、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室内型)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安全项目13个,占比86.7%。不合格项目涉及热负荷、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室内型)、燃气导管、热效率、温升-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其中,热负荷和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室内型)项目,分别有15批次产品不合格,问题相对突出。

本次抽查主要涉及产业集聚区广东省、浙江省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212 批次、52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9.0%、3.8%。

- (三)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抽查不合格率为 5.0%。本次在流通领域抽查 6 个省(市) 40 家企业生产的 40 批次产品,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5.0%,较上次抽查下降 1.7 个百分点。本次抽查重点对软管气密性、软管耐压性、软管弯曲性、接头耐安装性等 4 个安全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2 批次产品的软管弯曲性不符合标准要求。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原因主要是,产品使用的金属原材料性能不良,抗疲劳强度较差,金属层厚度较薄。
- (四)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2.5%。本次抽查 4 个省 40 家企业生产的 40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5%。本次抽查重点对进气口连接和尺寸(手轮外径、手轮宽度)、出气口连接和尺寸(软管连接接头外径)、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等 6 个安全项目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出口压力不符合标准要求。
- (五)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抽查不合格率为 11.8%。本次抽查 18 个省(市) 85 家企业生产的 85 批次产品,发现 10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1.8%,较上次抽查下降 8.2 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绝缘电阻、电气强度、跌落试验、低浓度运行等 12 大类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安全项目 9 个,占比 75.0%。除绝缘电阻、电气强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外,其他项目均发现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中,有 8 批次产品的关键安全项目报警动作值不合格。

本次重点抽查广东省、山东省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 30 批次、13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6.7%、7.7%。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 e-CQS 系统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我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不合格企业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三)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 附件: 1. 2022 年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断件 1

2022 年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 备注 | | | 复 不合格 各 | | | 复检 不合格 |
|---------------|-----------------------------|--|---|--------------------------------------|--------------------------|--|
| 承检机构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 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 测中心) | 初检机构:佛山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 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测中心(佛山) 验检测中心(佛山)) 复检机构: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设合词(国家燃气用具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加))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初检机构: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复检机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 主要不合格 项目 | 燃烧工况(无风 状态)—烟气中 CO 含量 | 安全装置一风压 过大 安全装置 (强制排气式) | 电气部分(使用交流电源)—电气安全上接地指 | 热水性能一热水 产率,热效率 | 燃烧工况(无风 状态)—火焰稳 定性 |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烟气中 CO含量 |
| 生产日期 / 批号 | 2022-01-10 | 2022-07-20 | 2022-08-15 | 2022-08-25 | 2022–06 | 2022-08-13 |
| 规格型号 | JSQ24–H12A | JSQ14–7Y | JSQ23-F | JSQ24-A | JSQ13-A | JSQ24-A1 |
| 产品名称 | 家用燃气快 速热水器 | 家用供热水 燃气快速热 水器 | 家用供热水 燃气快速热 水器 | 家用供热水 燃气快速热 水器 | 家用燃气快 速热水器 | 家用供热水 燃气快速热 水器 |
| 标称生产单位 所在地 | 浙江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 标称生产 单位 | 嵊州市意泰厨卫 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长意电器 有限公司 | 中山市帅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中山市黄圃鎮逸 博五金电器厂 | 中山市厨品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新新电器有限公司 |
| 受检单位 | 嵊州市意泰 厨卫电器有 限公司 | 中山市长意 电器有限公 司 | 中山市师太 电器科技有 限公司 | 中山市黄圃 镇逸博五金 电器厂 | 中山市厨品 电器有限公 司 | 中山市新新电路有限公司 |
| 产品种类 | 家用燃气快速 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 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 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 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 热水器 |
| 平 | - | 2 | 8 | 4 | 5 | 9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复检仍 不合格 |
|---------------|--|----------------------|-------------------------------|---------------------------|-------------------------|-------------------------|-------------------------------|-------------------------|---|
| 承检机构 |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 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 测中心)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初检机构:重庆市计量 质量 检测 研究院复检机构:中国市政工程检扎设计研究总院有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主要不合格 项目 | 燃烧工况(无风 状态)—烟气中 CO 含量 | 热负荷, 热效率 | 燃烧工况(干烟 气中 CO 浓度(室 内型)) | 热负荷,结构的 一般要求(燃气 导管) | 热负荷,燃烧工况(于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0浓度(室内型)) | 燃烧工况(干烟 气中 CO 浓度(室 内型)) |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0浓度(室内型)) |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
| 生产日期 / 批号 | 2022-08-20 | 2022-03-01 | 2022-04-21 | 2022-03-03 | 2021–12 | 2022-05-09 | 2022-05 | 2021-05-25 | 2022-08- 22;2022-07- 18 |
| 规格型号 | JSQ23-T | JZY-LD010 | JZT-695G22 | JZY-8 | JZT-02 | JZT-Z | JZY-S | JZT-54 | JZY-HG7- AB3688 |
| 产品名称 | 家用燃气快 速热水器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嵌入式 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嵌入式 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 标称生产单位 所在地 | 广东省 | 浙江省 | 浙江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 标称生产 单位 | 诚帝电器(广东) 有限公司 | 永康市欧志姆电 器有限公司 | 宁波奇凡电器有 限公司 | 中山市黄圃镇青 松电器厂 | 中山市松凡电器 有限公司 | 广东创意电器有 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财 厨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汰渍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皇冠电器有限公司 |
| 受检单位 | 诚帝电(广 东)有限公 司 | 慈溪市浒山 罗琪日用百 货店 | 彭明秀(个 体工商户) | 赵跃进(个 体工商户) | 颜小兵 (个 体工商户) | 合川区伟宏 电器经营部 | 东莞市莞城 诚铭电器经 营部 | 侯婷(个体 工商户) | 博罗县明友电器商行 |
| 产品种类 | 家用燃气快速 热水器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 平 | 7 | 8 | 6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备注 | | 涉嫌假冒 | 涉嫌假冒 | | | 赵 检 免 卷 | | |
|---------------|---------------------------------|------------------------------------|---------------------------------|----------------------------------|---------------------------------|---|---------------------------|-------------------------|
| 承检机构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初检机构:重庆市计量 质量 極测 研究院复检机构:中国市政工程检机构: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 主要不合格 项目 | 热负荷,燃烧工 况(干烟气中 C0浓度(室内型)) |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区)浓度(室内型),温升一操作时手必须接触 | 热负荷,燃烧工 况(于烟气中 C0浓度(室内型)) |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区) (下烟气中区) 浓度(室内型)) | 热负荷,燃烧工 况(干烟气中 C0浓度(室内型)) |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 热负荷,结构的 一般要求(燃气 导管) |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区0浓度(室内型)) |
| 生产日期 / 批号 | 2022-07-31 | 2022-06-09 | 2022-04-29 | 2022-07-25 | 2022-07-27 | 2022–06– 16;2022–06– 17 | 2022-04-13 | 2022-05-20 |
| 规格型号 | JZT-C | JZT-B01 | JZT-A | JZT-160 | JZT-SL12 | JZY-98B1 | JZY-A | JZT-XY020 |
| 产品名称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具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具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具 | 家用燃气灶 |
| 标称生产单位 所在地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 标称生产 单位 | 广东莱恩电气有限公司 | 中山市科派隆厨电有限公司 | 中山市双多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飞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中山市龙天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 广东鑫奇电气有限公司 | 中山市櫻芝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雪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受检单位 | 吴从海 (个 体工商户) | 罗芬 (个体 工商户) | 網梁区李德 明建材经营 部 | 重庆市渝中 区海德燃具 经营部 | 章丘区明水 铭聪电器经 营部 | 慈溪市白沙 路宏丰厨房 用具商店 | 江门市新会 区会城景胜 电器店 | 璧山区茂林 五金建材经 营部 |
| 产品种类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 序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争 | | | 涉嫌假冒 | | | | | | |
|---------------|-----------------------|-------------------------|---------------------------------------|-------------------------------|----------------------|---------------------------------|-------------------------|---------------------|------------------------------|
| 承检机构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
| 主要不合格 项目 | 热负荷 | 热负荷,燃烧工况(于烟气中C0浓度(室内型)) | 热负荷,燃烧工况(于烟气中 况(于烟气中 C0浓度(室内型)) | 燃烧工况(干烟 气中 CO 浓度(室 内型)) |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 软管弯曲性 | 软管弯曲性 | 出口压力 | 报警动作值,方 位,报警重复性, 抗中毒性能 |
| 生产日期/ 批号 | 2022-07-20 | 2022-08-29 | 2022-04-10 | 2021-03-25 | 2022-04-11 | 20220222 | 2022-3-20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2022.8.5 |
| 规格型号 | JZT-JP-B | JZT-A | JZF—QZ5 | JZY-ZA2 | JZY-B | RLB-ZH- CS-10 | RLB-ZH- CC-10 × 2000 | JYT0.6 单咀 带表 B | JT-KD20 |
| 产品名称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 具 | 家用燃气灶 具 | 燃气具连接 用 304L 不 锈钢波纹软 管 | 燃气用具连接用304不锈钢波纹软管 | 瓶装液化石 油气调压器 | 家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 标称生产单位 所在地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浙江省 | 浙江省 | 广东省 | 天津市 |
| 标称生产 单位 | 中山吉派电器有 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燃 霸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汉旗智能 电器有限公司 | 中山市仟帝燃气 具有限公司 | 中山市广联电器有限公司 | 余姚市龙泉洁具 厂 | 杭州萧山惠达塑 胶五金制品厂 | 惠东县安力减压 阀制造厂 | 天津滨海欣安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受检单位 | 济南市天桥 区凯邦电器 经营部 | 渝中区恰乐 厨房电器经 营部 | 两江新区鼎 拓建材经营 部 | 江门市蓬江 区华友电器 经营部 | 开平市长沙 梁羽家用电 器行 | 博兴县博昌 街道新天地 厨浴销售部 | 枣强县永达 液化气配件 厂 | 惠东县安力 减压阀制造 厂 | 天津滨海欣 安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
| 产品种类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家用燃气灶 | 燃气用具连接 用不锈钢波纹 软管 | 燃气用具连接 用不锈钢波纹 软管 | 瓶装液化石油 气调压器 | 家用可燃气体 探测器 |
| 承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 承检机构 | 初检机构: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复检机构:山东省产品 质量检验研究院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 究院 |
|---------------|---|------------------------------|---|---|--|---|
| 主要不合格 项目 | 电快速瞬变脉冲 群抗 扰 度 试验 (不适用于仅以 电池供电的探测 器) | 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低温(运行)试验 | 电快速瞬变脉冲 群抗 扰 度 试 验 (不适用于仅以 电池供电的探测 器) | 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由快速 瞬变脉中性 快速 瞬变脉冲群抗张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目地独供电的探测器) | 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位,报警重复性,高温(运行)试验,践整落试验,抗中毒性能,低浓度运行运 | 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由快速 瞬变脉冲群抗抗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探测器),跌落试验抗中毒性能,低就够深, |
| 生产日期/ 批号 | 2022/08/13 | 20220824/ H2208240 033 | 2022-08-23 | 2022/08/ 17/202277 366 | 2022/08/13 | 2022-07-15 |
| 规格型号 | JT-YL-XZ01 | JT—GWH20 | JT-JD80 | ЈТ-Т8 | JT-13Y | JT-ADJ- 366NB |
| 产品名称 | 家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 标称生产单位 所在地 | 辽宁省 | 江苏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 标称生产 单位 | 丹东建成燃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感闻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 江西嘉德物联传 感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 山东旭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永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安达家科技有限公司 |
| 受检单位 | 丹东建成燃 气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 苏州感闻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 江西嘉德物 联传感技术 有限责任公 司 | 山东旭领安 防科技有限 公司 | 深圳市永昌 达电子有限 公司 | 深圳市安达 家科技有限 公司 |
| 产品种类 | 家用可燃气体 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体 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体 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体 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体 探测器 | <u>家用可燃气体</u> 探测器 |
| 平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复检仍 不合格

备注

| 111 | V |
|-----|---|
| IJ | ۲ |
| ţ | ľ |
| | |

| | | r | |
|---------------|--|-------------------------------------|---------------------------------------|
| 备注 | | | |
| 承检机构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 主要不合格项目 | 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由快整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报警动作值,方位,报警重复性, 股格试验,抗中毒性能,低浓度运行 | 报警动作值,方 位,报警重复性, 跌落试验,低浓 度运行 |
| 生产日期/ 批号 | 2022 年 5 月 | 2022/06/01 | 2022-06-28 |
| 规格型号 | JT-KJ-839 | JT-FL261 | JT-NY-X2 |
| 产品名称 | 家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家用 可燃气 体 探 测 器 | 炙用可燃气 体探测器 |
| 标称生产单位 所在地 | 广东省 | 广东省 | 广东省 |
| 标称生产 单位 | 东莞市新曼新成 传感器技术有限 公司 | 深圳市赋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诺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受检单位 | 东莞市新曼 新成传感器 技术有限公 司 | 深圳市赋励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 深圳市诺壹 安防科技有 限公司 |
| 米基品人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炙用可燃气体 探测器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 承 | 39 | 40 | 4 |
| | | | |

注: 1. 按产品及行政区域排序。

2. 复检仍不合格,指产品初检不合格,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附件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 序号 |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 所在地 | 抽查时间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 / 批号 | 主要不合格 项目 |
|----|------------------------------|-------------|--------|-----------|---------|--------------|---|
| 1 | 江西嘉德物 联传感技术 有限责任公 司 | 江西省 | 2022 年 |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 JT-JD80 | 2022-08-23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抗扰度试验(不适 用于仅以电池供电 的探测器) |
| | | 有限页性公 | | 燃气泄漏报警器 | JD-GD20 | 2019–7–18 | 报警动作值试验, 报警重复性试验 |

认监委关于撤销中泽认证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等 12 家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批准书》的公告

2023年第4号

按照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总体要求,认监委组织开展了认证机构资质符合性现场核查。经核查,以下12家认证机构存在申请资质时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或者目前不能持续符合资质条件的问题,详情如下:

中泽认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CNCA-R-2021-886)、中源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CNCA-R-2021-894)、四川千石创新科技中心(CNCA-R-2022-1104)、亚瑞仕(重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NCA-R-2022-1121)和英特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CNCA-RF-2021-96)等5家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在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

南京爱生认证有限公司(CNCA-R-2022-1036)、 安徽中爵认证有限公司(CNCA-R-2022-1048)、 安徽徽弘认证有限公司(CNCA-R-2022-1060)、启优认证(江苏)有限公司(CNCA-R-2022-1078)、永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CNCA-R-2022-1085)和新卓越(安徽)认证有限责任公司(CNCA-R-2022-1095)等6家认证机构在资质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

江西百信认证有限公司(CNCA-R-2022-1003)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机构资质法定条件。

经研究,决定撤销上述 12 家认证机构《认证 机构批准书》,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资质的认证机构 此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不具有证明作用。

特此公告。

认监委

2023年2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3〕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委)、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委、厅),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集团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化肥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物资。2022年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化肥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较好保障了国内农业生产需要。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仍面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稳妥推动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

(一)稳定化肥生产。化肥的稳定生产是保供稳价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国内化肥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落实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督促指导重点化肥生产企

业坚决落实好 2023 年最低生产计划,在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和水资源支撑保障条件的前提下,推动本地化肥生产企业缩短停产时间,努力开工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做到"能开尽开、应开尽开"。钾肥生产大省有关部门支持钾肥企业提高钾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钾肥自主供应能力。

(二)保障生产要素供应。煤炭供应企业、 化肥生产企业要加强供需对接,鼓励煤炭供应企业 积极响应化肥生产企业需求, 充分考虑化肥产品支 农属性,将化肥生产用煤价格维持在合理水平,化 肥生产企业要主动与上游煤炭供应企业开展业务对 接,积极与煤炭企业建立稳定的商业关系。鼓励煤 炭供应企业、铁路与重点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产运需 三方中长期合同。各地要督促供需企业切实履行煤 炭供应合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 铁路对已签订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的化肥生产用 煤运输计划与电煤同等优先安排。全国煤炭交易中 心要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单笔 10 万吨 以上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重点监管合同,并 全部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原则上 保证月度履约率不低于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 不低于90%, 监管情况按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经贸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 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天然气和硫磺生产供应企业要积 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气源落实和合同保供力 度,保障面向国内市场的化肥生产所需天然气、硫 磺等生产要素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特别是确保化 肥生产重点省份原料供应。各地电力运行部门和电 网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支持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电 力中长期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对化肥生产 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化肥生产大省在组织电力市

场交易时,要继续给予化肥生产企业倾斜支持,电力交易价格较本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最高上浮不超过20%。湖北、贵州、云南等磷矿石产出大省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全面清理废除限制磷矿石全国流通的政策规定。钾肥生产大省水利部门要在符合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切实保障钾肥生产用水需求,指导钾肥生产企业合理高效用水。

二、提高化肥流通效率

(三)组织做好化肥干线运输。在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运输需求大量增加的情况下,铁路要积极调集运力,全力满足重点化肥和粮食生产集中地区化肥调运需求,重点向青海、新疆等钾肥生产基地倾斜运力,严格落实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供应国内的化肥及生产原料水路、公路运输通畅。公铁水等接驳站点要确保化肥高效集疏,优先协调保障化肥周转堆存用地用库、装卸用工、装卸设备和汽运车辆需要。各地要积极主动了解化肥生产企业运输需求,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四)畅通化肥末端流通网络。粮食主产区 特别是化肥调入大省相关部门要支持、推动农资流 通企业加快备肥进销进度,鼓励农资流通企业与化 肥生产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上下游 良性合作机制,提高流通领域备肥积极性;积极引 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利用微 商、电商、直播带货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 售化肥,减少化肥流通环节、降低化肥流通成本、 提升化肥流通现代化水平。供销社系统企业要充分 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和"国家队"作用,根据当地 种植结构实际,加大适销对路品种备货力度,提高 余缺调剂能力,保证终端销售网点货源充足,确保 春耕期间化肥供应不断档脱销、不误农时;进一 步提升县域化肥应急配送能力,保障极端情况下 农民用肥需求;保持化肥合理进销差价,主动让 利于农民。

三、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

(五)充分发挥储备兜底保障作用。中国海洋 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化肥生产流通企业要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带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 承担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各省级发展改革委、 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会同有关承贷银行切实履行好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监督核查责任,督促承储企业严 格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开展储备和 投放工作,切实发挥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保供稳价作 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及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交 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农发行等有关金融 机构,解决本地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在贷 款、运输及货源等方面的困难。中国农业生产资料 流通协会要切实做好"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数据管理 平台"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支持承储企业用好平 台,并及时调度、积极反映企业在执行承储任务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六)优化完善进出口工作。主营进口企业 要进一步做好钾肥进口工作,与国内接卸港口企业 提前做好进口化肥船舶到港计划衔接,及时从港口 提离进口货物,避免压港。深入挖掘国际铁路进口 钾肥运输潜力,积极提供优质高效运输服务,优先 保障进口钾肥口岸接运换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 台进口钾肥运价优惠补助政策。航运企业要积极克 服各方面困难,全力保障进口钾肥海运运输需求。 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督促有关港口优先接卸进口到 港钾肥及硫磺等化肥生产原料,除不可抗力因素 外,优先安排进口钾肥、硫磺海运船舶靠港。各直 属海关要为进口钾肥、硫磺提供通关便利, 加快通 关速度;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确保出口 化肥质量。化肥行业协会要引导化肥企业加强行业 自律, 倡导企业持续优化内外销结构, 春耕期间保 障好国内用肥需求。

四、规范化肥市场生产经营秩序

(七)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行为。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从源头到地头、从生产到消费、从线下到线上的全链条各环节协同联动监

管,切实加大对虚标含量、偷换养分、掺杂使假、 以次充好、标识欺诈等制售假劣肥料违法行为的打 击力度,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鼓励企 业、媒体、个人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 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畅通维权投诉举报 渠道,发挥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及平台作用,切 实维护化肥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 益。加大化肥知识普及力度,增强农民识假辩假能 力,提高农民对施用假冒伪劣化肥危害的认识,引 导农民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肥。各地要引导和鼓励 化肥生产企业按照《化肥产品追溯系统要求》标准 建设产品追溯系统,加快实现化肥生产销售全程可 追溯,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八)净化化肥市场经营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化肥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化肥市场经营者相互串通、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化肥行业协会要及时发布真实客观的化肥市场形势和价格信息,针对化肥市场虚假信息、错误观点和言论及时发声纠正,营造良好市场舆论氛围;加强国际和国内化肥价格监测,相关变动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提升肥料施用水平

(九)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化。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供销合作社要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水平,加大力度普及科学施肥知识,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户科学施用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应用种肥同播机、侧深施肥机等高效施肥机械;积极发展统测统配、智能配肥、代施代管等农化服务,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肥料利用率,推进

化肥减量增效。

(十)加快提高有机肥替代水平。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用好有机肥资源,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促进有机无机结合,指导农民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生物固氮等方式替代部分化学肥料投入,实现多元替代。

各地方、各方面要高度重视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集中力量开展工作。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本地区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海关、市场监管、供销、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结合本地实际,5月底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集中分析研判本地区春耕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主动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储备、销售、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其中13个粮食主产省要成立专门的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专班。5月底前,各地区、各单位按月(次月前10日内)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情况,其中各地区情况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汇总报送;6月份至年末,按季度(下一季度前10日内)报送工作情况。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生态环境部 部 运 部 水 利 部 交 通 输 农 务 部 农 1// 村 部 商 务 院 玉 海 关 总 署 玉 资 委 场 监 管 总 供销合作总社 市 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3年2月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 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 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产品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 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 绿色转型,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扩大有效投资 和消费,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产品设备物尽其用,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聚焦产销量大、 应用范围广、能源消耗高、实施条件较好的产品设 备,积极推动开展更新改造。尊重客观规律,把握 工作节奏,坚守安全底线,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可 行模式,逐步推广至其他领域。

坚持合理定标、分类指导。结合产业发展阶段,对标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技术水平,合理划定能效水平,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坚持分类施策、一品一策,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稳妥有序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坚持节约集约、畅通循环。破解难点堵点, 创新组织方式和工作模式,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 改造和回收利用,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助力产 业链循环畅通。充分结合废旧产品设备价值特征, 分类实施规范化回收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综合施策。建立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品设备。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激发各方参与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 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 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 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 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 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 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 造

- (一)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有序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密切跟踪、及时总结上述领域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进展,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产品设备。
- (二)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和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结合行业技术进步、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实行能效水平动态转化,适时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
- (三)逐步分类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 地要组织开展节能诊断,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 管,全面摸排本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设备 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 施,加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重点企业制定工作方

- 案,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稳妥有序推进更新 改造,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支持中 央企业、国有企业、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率先推行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积极采用节能降 碳先进技术,淘汰低效落后产品设备,结合实际开 展产品设备规模化更新改造。
- (四)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骨干优势企业及生产制造集聚区,推动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销售和使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

- (一)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各地要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规范化、规模化、 精细化"导向,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 需对接,推动产品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与规范化资 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支持发 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 式,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 设专栏、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 易。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培育废旧产品设 备线上交易平台。充分发挥资产评估机构作用,提 升废旧产品设备资产评估工作水平和效率。落实国 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 的通知》要求,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 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支持供销 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家 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鼓励各地建 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 (二)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依托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城市

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布局一 批废旧产品设备高水平分拣中心、加工利用基地和 区域交易中心,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 化、清洁化再生利用。强化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 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现有加工利用项目提质 改造,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 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废旧产品设 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 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 装备研发应用。

(三)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标准。严格实施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监管,规范再制造产品设备生产销售。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

四、强化支撑保障

- (一)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运用政府投资、专项再贷款等财政金融政策,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落实好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各地采用补贴、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和居民选购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对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给予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规披露环境信息。
- (二)完善产品设备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强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衔接协调,合理设置

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各级指标。加快填补风电、光 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 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 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 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 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完善落后产品设 备淘汰要求。

- (三)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深入摸排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存在的技术难点堵点。充分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集中突破基础材料、结构设计、加工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将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设备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持续加强推广应用。
-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发挥节能审查源 头把关作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 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新建年能耗1万吨 标准煤及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 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 水平的产品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 的产品设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单位用能产品设备的节 能监察。健全规范高耗能行业用电阶梯加价制度, 推动相关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级市场监 管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 于现行能效 3级(5级)标准的产品设备生产销售, 严厉打击能效水平虚假宣传行为。加强对废旧产品 设备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的环境监管, 避免 二次污染。依法依规打击废旧产品设备非法改装拼 装、拆解处理等行为。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 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工作调度、跟踪评估、督促检查和经验总结,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大电机、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实施力度,做好电机、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攻关,强化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带头做好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积极开展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回收利用等技术和业务培训,推动相关企业和单位提升重要产品设备运维管理能力。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要落实国家部署,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活动,充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加大对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

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鼓励地方、行业协 会和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技术产品对接交流会、应用 示范现场会等活动,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 设备交流推广。

附件: 1. 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2. 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
- 3.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
- 4. 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 指南(2023年版)
- 5. 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 指南(2023年版)
- 6. 家用电器更新升级和回收利用实施 指南(2023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

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年版)

一、基本情况

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多个行业。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各类锅炉保有量约 35 万台,年消耗能源约 20 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约 40%,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最大的高耗能设备。近年来,我国锅炉生产制造技

术不断提升,锅炉运行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高。但 总的看,一些工业锅炉运行能效水平依然较低,电 站锅炉系统能效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锅炉节能降碳 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废旧锅炉处置和再生资 源回收利用仍存在堵点,报废锅炉高效规范处置水 平、旧锅炉及相关零部件回收利用能力有待提升。 需要统筹有序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快 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推动锅炉和相关行业绿色低 碳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锅炉更新改造,带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能量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8000 万吨。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 锅炉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锅炉供给能力。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提高参数、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提升新增电站锅炉能效水平。支持锅炉生产制造企业采用《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等提出的先进技术,提升新增工业锅炉能效水平。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加强能源系统管理,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等进行升级改造,引导锅炉设计制造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锅炉生产制造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完善产品数据库,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形成有效反馈机制。燃气锅炉生产制造应按照《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设计排烟温度,鼓励生产制造冷凝式燃气锅炉。

(二)有序实施在运锅炉节能降碳改造。以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持续用热用能行业为重点,支持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能效 3 级的工业锅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鼓励结合实际采用自动化控制、燃气锅炉冷凝化、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耦合、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燃烧优化调整、换热系统改造等手段,协同实施工业锅炉节能降碳改造。结合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工作,按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对电站锅炉实施主辅机匹配、换热系统优化、余热深度利用、提高温度参数等节能降碳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推进超期服役煤电机组锅炉的延寿提效改造。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锅炉。严格执行《锅

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强制性安全技术规范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限定值和能效 3 级的工业锅炉。推广大型燃煤电厂供热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淘汰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有序淘汰退出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结合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有序退出落后电站锅炉。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 630℃/650℃及以上等级高参数高效燃煤发电锅炉、 低成本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临界二氧化碳 锅炉等装备研发应用。加强高温材料基础研究,解 决高参数锅炉卡脖子问题。推动多能及储能耦合、 快速频繁变负荷与深度调峰运行优化、传热与余热 深度利用、高效低成本富氧燃烧、固体燃料低氮燃 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 燃煤耦合生物质、掺氢/氨天然气、低纯度生物天 然气、大容量电热转换等先进技术和热泵耦合燃气 锅炉、蓄热式电加热锅炉等先进装备研发应用。鼓 励开发适用于特殊液体、气体的特种燃烧器。

四、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 链循环畅通

(一)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报废锅炉。处置报废锅炉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属于强制淘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报废锅炉,原使用单位应依法履行报废义务,进行整体移除,断开上下水管道,拆除电机、鼓风机、供水设备、炉门、烟囱等主要辅助设备设施,实现去功能化,并及时按要求注销锅炉使用登记,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鼓励锅炉报废单位与具备再生资源回收、运输、拆

解、利用一体化处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合作,提升报废锅炉规范化处置水平。

(二)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从事旧锅炉移装的单位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许可。旧锅炉移装、改造

以及零部件回收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 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提升废旧锅炉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废旧锅炉处置企业加强业务对接,提高废旧锅炉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鼓励使用剪切机、抓钢机、防辐射设备、合金快速分析仪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提升废旧锅炉精细化拆解和材料分拣水平。鼓励应用废钢破碎料提纯、制块、增加体密度等加工技术和超大超厚型废钢加工解体技术设备,提升废钢加工利用水平。

附件 2

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年版)

一、基本情况

电机是实现电能和机械能转换的重要设备,广泛应用于能源、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据有关机构统计测算,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机保有量约 30 亿千瓦,年耗电量约 4.5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 55% 和工业用电量的75%。"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推动存量电机更新改造,电机及其系统能效水平稳步提升。但总的看,仍然存在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占有率不足、存量电机及其系统运行能效偏低等问题,电机及其系统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每年有大量老旧低效电机面临退役或淘汰,统筹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规范有序发展废旧电机再制造,对畅通产业链循环、促进电机和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 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5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2021年 提高 1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电量约 6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18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3500 万吨。电机行业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水平和高效节能电机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更加完善。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 电机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机供给能力。鼓励电机生产企业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电机轻量化等创新设计,提升电机能效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升级,提升高性能电磁线、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轻稀土水磁、水性绝缘漆及防锈漆、低挥发无溶剂浸渍漆等高效节能电机关键配套材料绿色化水平。加快推广定子正弦绕组、转子冲片冲槽切气隙、转子低压铸铝、转子高压铸铜、转子闭口槽等工艺,提升高效节能电机生产保障能力。加快应用定转子冲片级进模高速冲、自动摇摆冲、自动压装、自动喷漆、自动绕线嵌线等设备,提升电机生产自动化水平。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和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生产企业加强合作,结合电

机最终用途开展协同设计,强化上下游技术匹配, 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水平。

(二)有序实施在运电机节能降碳改造。推 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 重点行业有关企业和单位开展在运电机及其系统节 能诊断,排查设备能效水平和运维情况。鼓励采用 变频调速、永磁直驱、工业伺服以及电机与拖动设 备运行工况匹配等技术,重点对能效低于准入水平 (能效3级)的电机实施更新改造,对风机、水泵、 压缩机等负载设备开展匹配性节能降碳改造和运行 控制优化。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机,引导企业积极 采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电机 设备。推动企业结合负载特性、不同工况、工艺过 程等,针对性应用高效异步电机、同步磁阻电机、 变频调速永磁电机、低速直驱电机、高速直驱电机 以及工业伺服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鼓励企业结合 实际应用大功率电机及其系统状态监测、远程运维 等新技术。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机。严格执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 3 级的电机。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电机;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电机,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电机。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电机本体、控制装置和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系统节能降碳技术攻关。推动研制不同工况条件下电机系统节能降碳改造技术规范。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突破永磁电机效率最优控制和无位置传感器磁阻电机参数精确辨识等技术。开

展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的电机专用化研究,加快开发直驱用超低速电机、超高速电机、传统行业电能替代专用电机,以及针对液压和气压系统电动化的特种电机。结合港口、矿山、纺织、建材、大型水利排灌等领域作业需求,开发结构、性能等有效匹配的专用电机。

四、规范废旧电机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 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电机回收处置。鼓励电机使用企业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电机报废处置流程,明确电机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车用电机要严格通过正规汽车报废程序进行拆解或再制造。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二)规范开展废旧电机再制造。鼓励对大功率和高压电机进行高水平再制造,通过减薄绝缘结构、转子永磁化、单速改多速(双速、三速)等,最大程度再利用原电机零部件。再制造电机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不得低于原型新品,能效不得低于准入水平(能效3级),并鼓励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鼓励采用降低各类损耗的设计技术,运用新型结构及无损、环保、无污染拆解工艺技术,并结合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功率分布特点,提升再制造电机功率密度以实现功率节能匹配。

(三)提升废旧电机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废旧电机精细化拆解。在磁性能未衰退或劣化的前提下,提高钕铁硼磁体转子或钕铁硼磁体直接再使用率,采用苛性钠或二甲基甲酰胺水解、涂层热处理技术对钕铁硼磁体合金再加工。鼓励应用剪切机、抓钢机、防辐射设备、合金快速分析仪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进行废旧电机拆解。鼓励采用火法冶金法、湿法冶金法和电解法对稀土等原料进行提取利用。

附件3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年版)

一、基本情况

电力变压器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发电、输变电、配电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广泛应 用于工业、农业、交通、城市社区等领域。目前, 我国在网运行电力变压器数量约 1700 万台,总容 量约 110 亿千伏安,电力变压器损耗约占输配电电 力损耗的 40%,节能降碳改造潜力较大。我国废 旧电力变压器再生资源加工水平较低,原材料再 利用率不高,需要进一步强化统筹,积极稳妥推 进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促进产业链 循环畅通。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 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 超过10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 占比达到80%以上,实现年降低电力损耗约1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480万吨标准煤,年减 排二氧化碳约930万吨。形成一批高效节能电力变 压器骨干优势制造企业和产业集群。废旧电力变压 器回收处置体系更加完善。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供给能力。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加强合作,开展非晶合金带材、硅钢片、绝缘材料等关键工艺提升,降低材料损耗,改进材料性能。提升叠片整形、卷铁芯卷绕及拼装、线圈绕制等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电力变压器制造装备用核心器件、专用软件质量提升和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提高基于大

功率的电力电子变压器、直流变压器、电容变压器、 柔性变压器、新能源变压器等生产能力。支持电力 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选用优质原材料、组部件,采 用先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高效节 能电力变压器生产质量和供给水平。

(二)有序实施在运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改造。综合考虑供电可靠性、能效提升、设备使用价值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在运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改造。加快电网企业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推动电网企业开展在运电力变压器状态评估,建立电力变压器能效监测机制,在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改造老旧主变压器和 S7(含 S8)型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加快改造老旧铝线圈、存在本体缺陷、低电压台区和重过载的变压器。推动电网企业推行绿色采购管理,新采购电力变压器应为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改造能效低于准入水平(能效 3 级)的电力变压器,优先采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力变压器。严格 执行《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 平低于能效3级的电力变压器。落实《重点用能产 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有关要求,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 低于准入水平的电力变压器;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 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 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 能水平的电力变压器,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电力变压器。鼓励可再生能源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桩)、数据中心、5G基站、采暖等领域使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高牌号取向电工钢带、高压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超净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特高压直流套管、非晶合金带材、新型合金绕组、环保型绝缘油、绝缘纸(板)、硅橡胶等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强立体卷铁芯结构、绝缘件、低损耗导线、多阶梯叠接缝等结构设计与加工工艺技术创新。开展精细化无功补偿技术、宽幅无弧有载调压、智能分接开关、智能融合终端、状态监测可视化等智慧运维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创新,提高电力变压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四、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电力变压器处置。鼓励电力变压器使用企业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电力变压器退役处置流程,明确电力变压器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退役资产处

置效率。将退役电力变压器作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处理的,应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有关规定,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约定回收废旧电力变压器数量、规格等,规范化开展报废处置。

- (二)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对涉及含油的废旧电力变压器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企业结合实际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旧电力变压器。
- (三)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拆解利用水平。 鼓励相关企业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 新工艺、新装备,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拆解 水平。加强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检测、拆解技术 的攻关研究,积极开发废旧电力变压器成套自动化 智能化拆解设备。鼓励企业编制废旧电力变压器集 中拆解台账,规范处置硅钢片、铜、铝等材料。变 压器绝缘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进行处置。

附件4

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年版)

一、基本情况

制冷设备广泛应用于工商业和居民家庭等领域,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终端用能产品。近年来,我国制冷行业快速发展,制冷设备应用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类型和应用边界不断拓展。从应用

领域看,制冷设备主要分为工商业使用的制冷空调设备、冷链制冷设备、信息通信设施冷却设备等,以及居民家庭使用的制冷空调设备、家用冰箱冷柜等。有关机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在运制冷设备保有量约11.5亿台(套),年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

总量比重较高。在用制冷设备中,能效低于节能水平(能效 2 级)的比重超过 50%,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各类制冷设备年报废量约 5000 万台(套),相关主机及零部件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进一步规范。统筹推进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对推动制冷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及以上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当年新生产高效节能工商业制冷设备占比达到 55%,当年新生产高效节能家用制冷设备占比达到 80%,实现年节电量约10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5800 万吨。废旧制冷设备回收利用、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 制冷设备更新改造

-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制冷设备供给能力。 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加强新材料、新 结构、新工艺、新方法开发应用,提升制冷设备及 系统能效水平。引导企业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制冷剂,提高变频、湿(温)度精准控 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加速淘汰氢氯氟碳化 物(HCFCs)制冷剂,限控氢氟碳化物(HFCs) 使用。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 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洁剂。鼓励制冷设备 生产企业为工商业用户提供按需定制、精准适配的 高效节能制冷设备及系统,推动从"制造"向"产 品/工程+服务"转变。
- (二)有序实施在运制冷设备节能降碳改造。 加快高效节能制冷设备及系统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大型公建、交通基础设施、冷链物流、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运用智能管控、系统优化、能量回收、自然冷源、多能互补、自然通风等技术手段,有序实施老旧低效制冷设备更新改造。

支持相关企业对在用冷库(包括冻结间、冷却设备等)和冷冻冷藏领域低温加工、贮存等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冷藏车、冷藏集装箱等设备制冷效率。推动老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机构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鼓励通过优化设备布局、制冷架构、外围护结构等方式,使用液冷服务器、热管背板、间接式蒸发冷却、行级空调、自动喷淋等高效制冷系统,因地制宜采用自然冷源,与机械制冷高效协同,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制冷设备。严格执 行《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454)、《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低环境温 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 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制冷设备。落实《重点 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 (2022年版)》有关要求,企业新建、改扩建项 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制冷设备;新 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 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 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制冷设备, 优先采购使 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制冷设备。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直流调速、变频控制、高效压缩机、紧凑轻量化高效传热、高性能润滑油、新型蓄冷材料、高精度测试评价、量值传递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革命性制冷技术探索与储备。鼓励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制冷设备及系统中的应用。加强低温加工、贮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绿色冷链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积极开发新型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材料。

四、规范废旧制冷设备回收利用,加快促进 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制冷设备处置。鼓励制冷设 备使用单位科学制定老旧制冷设备及系统更新方 案,建立规范化、可追溯的设备应用档案。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和废旧设备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业务对接,逐步建立上下游互通互融的回收和拆解体系。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和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提升废旧制冷设备处置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废旧制冷设备回收。从事制冷剂回收利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严格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制冷剂回收、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制冷剂回收比例。从事再生资源回收

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 业开展废旧制冷设备回收信息登记,对收集、存 放、转运、处理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可 查询可追踪。

(三)提升废旧制冷设备拆解水平。加强废旧制冷设备精细化检测和拆解技术研发应用,开发成套自动化智能化废旧制冷设备拆解设备。加强制冷剂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技术设备研发。鼓励开发废旧压缩机自动化上线打孔和自动高效滤油装备,提升拆解效率。支持优质拆解处理企业做大做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

附件5

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年版)

一、基本情况

照明设备应用广泛,是满足工业及服务业、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居民家庭等领域照明需求的重要产品。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设备生产、消费和出口国,照明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半导体照明等高效节能产品加快普及。据有关机构测算,我国相关领域在用照明设备已超过100亿只(盏)。一些领域在用照明设备的能效水平仍然偏低,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照明设备年报废量大,其中蕴藏的铝、铜、钢铁、塑料、玻璃等材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积极稳妥推动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做好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利用,对推进全社会节约用能、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照明设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用通用照明设备(不包括专业照明、特殊用途照明设备)中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及以上的占比提升到 20%,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占比提升到 50%,实现年节电量约 100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3000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5800万吨。废旧照明设备规范化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 照明设备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照明设备供给能力。 鼓励照明设备生产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升级,通过改 善光学材料透光率及抗紫外线(UV)性能、优化 发光二极管(LED)器件光谱和二次光学配光设计、 提升灯用控制装置效率和性能等技术手段,提升产品综合性能。鼓励采用多功能传感器、智能芯片和低功耗待机元件,开发照明设备智能控制技术,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能效水平。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设备,提升中高端LED照明设备生产比重。鼓励生产企业通过 3D 打印、模块化设计等技术,提升按需定制、柔性制造能力,从"产品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鼓励相关企业建立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引导用户按需选用高效节能照明设备,充分释放市场需求。

(二)有序实施在用照明设备节能降碳改造。 支持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道路、大型公建、 轨道交通、机场、车站、码头(港口)等结合实际 开展照明设备更新改造,推广能效达到节能水平 (能效2级)及以上的照明设备。推动公共机构、 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带头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 (能效1级)的照明设备。鼓励采用智能控制技术, 实现照明系统二次节能。支持对产业园区、大型公 建、城市道路、景观照明等重点项目开展照明设备 用能监测,强化节能降碳管理。加大照明设备节能 降碳知识普及,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等通过 设置高效节能照明设备销售专区、突出显示专有 标识等措施,引导消费者积极选用高效节能照明 设备。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照明设备。严格执行《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室内照明用 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31276)《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 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照明设备。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有关要求,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人水平的照明设备;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照明设备。结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进程,落实《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有关要求,有序淘汰白炽灯、荧光灯等低光效高污染落后产品。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超高能效、高品质、全光谱半导体照明核心材料、器件、光源、灯具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单灯控制、系统集成调控、传感自适应、软件兼容性和网络安全等智能化技术研发。加强光健康基础理论研究。开展 LED 光源接口、驱动电源和灯具功率、控制通信协议等标准化研究。推动照明与电子信息、智能控制等技术融合创新。鼓励无荧光粉 LED 照明技术开发。开发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照明用发光材料,研究新型 OLED 器件与照明设备。

四、规范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处置,加快促进 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照明设备处置。照明设备使用单位要规范照明设备报废处置流程,明确照明设备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废旧照明设备处置效率。支持照明设备上游制造厂商、中游零售企业、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开展合作,建立更加规范的回收和拆解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照明设备回收信息登记,实现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二)规范废旧照明设备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从事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汞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利用经 营活动的企业,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对含汞废旧照明 设备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并进行汞、端 盖、玻璃和荧光粉废料的分离等无害化处理,防止 汞泄漏造成环境污染。鼓励参照《废弃荧光灯回收 再利用技术规范》(GB/T 22908)对废旧荧光灯进 行处置和再利用。加大废旧照明设备可再生利用物 质提取技术和设备研发,推广废玻璃光学分拣先进 技术设备。

附件6

家用电器更新升级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年版)

一、基本情况

家用电器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产品。近年来,我国家电生产制造技术水平和保有量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据有关机构测算,我国主要家电保有量已超20亿台,年运行能耗超1万亿千瓦时;报废量逐年增加,2021年主要家电报废量约2亿台,大量家电已到更新换代阶段。总的看,我国家电更新升级潜力大,农村及部分地区家电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高效节能家电仍需大力推广,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家电更新升级,对提升家电产品供给质量,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 及以上的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在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热水器、吸油烟 机、燃气灶等主要家电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 实现年节能量约 15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 碳约 2900 万吨。废旧家电规范化回收处理率进一 步提升,家电生产、销售、服务、回收、拆解等产 业链循环更加顺畅,家电更新升级对扩大消费的支 撑能力有效增强。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

家电更新升级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家电供给能力。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绿色设计,积极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工艺和绿色制造技术,强化高效节能家电等高端产品供给。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洁剂。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家电产品功能款式,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推进产品节能设计与制造一体化。支持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推动家电行业实现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鼓励建设高水平绿色低碳家电工厂、园区和供应链体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环境准入等政策要求,有序推动低效落后家电产能退出。严格执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家电产品。

(二)大力推动家电更新升级。结合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促进高效节能家电更新升级。鼓励相关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推动高效节能家电下乡。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销售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等措施,积极引导消费者选购高效节能家电。支持企业完善家电售后服务、维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产品,实现消费增值。大力普及家电节能和安全使用年限知识,引导消费者及时

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三)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家电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强家电领域数字化、绿色化技术协同攻关,积极开展变频、高精度传感、系统优化与仿真、芯片、功率模块等基础性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高效节能家电核心零部件、集成电路、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家电产品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语音、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算法、5G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

四、规范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家电回收处置。完善废旧家 电回收设施网络布局,支持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 城市、街道、社区、家庭相贯通的回收体系。鼓励 上游制造厂商、中游零售企业、下游回收处理企业 开展合作,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推动家电生产 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助力畅通家电产业 链循环。支持家电销售企业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通过上门回收、免费拆装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废旧家电回收率。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信息登记,加强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二)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利用水平。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分选、拆解、处理等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废旧线路板处置、元器件无损化高效处理、稀贵金属提取等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再生塑料绿色处置和利用,促进废塑料高纯度分选和高值化改性。加强废旧液晶面板、聚氨酯、热固性塑料、玻璃(碳)纤维等低值材料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提高废旧家电及再生资源处理附加值。推进优质拆解处理企业做大做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

农业农村部等 11 部门关于修订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市发[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修订了《"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 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商 务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27日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考核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第三条 考核采取"基础分+绩效分"的方式,满分为100分,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考核工作每两年为一个考核期,考核 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2017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考核期, 以此类推。

第二章 生产能力

第五条 蔬菜面积(6分)。指本市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的菜地最低保有量、播种面积和设施生产情况。考核年度城市全市常住人口人均菜地保有面积不低于3厘(不考虑复种),得1分,否则不得分。蔬菜播种面积达到前3年平均值98%得基础分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同比例加分或扣分(下同)。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蔬菜生产,推进老旧设施提档升级,增强城市蔬菜生产能力,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省 统计局或市统计局数据

第六条 蔬菜产量(6分)。指本市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

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考核年度蔬菜产量达到前3年平均值98%得基础分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6分。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或市统计局数据

第七条 肉类产量(9分)。指本市猪肉或牛 羊肉的产量。乌鲁木齐、银川、西宁、拉萨、呼和 浩特5个城市(以下简称"5个城市")考核牛羊 肉产量,其他31个城市考核猪肉产量。考核年度 城市猪肉或牛羊肉产量达到前5年平均值得基础分 4分,比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 扣4分; 比平均值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 直至满分6分。考核年度城市猪肉人均产量达到 31个城市前5年人均产量平均值80%以上得3分、 50%-80% 得 2 分、低于 50% 得 1 分。考核年度城 市牛羊肉人均产量达到5个城市前5年人均产量 平均值80%以上得3分、50%-80%得2分、低于 50%得1分。西宁、拉萨肉类产量总分计15分(两 市水产品养殖面积与产量分值6分计入肉类产量考 核),考核年度城市牛羊肉产量达到前5年平均值 得基础分8分,比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4 分,最多扣8分;比平均值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 效分 0.4 分, 直至满分 12 分; 牛羊肉人均产量达 到5个城市前5年人均产量平均值80%以上得3分、 50%-80% 得 2 分、低于 50% 得 1 分。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或市统计局数据

第八条 水产品养殖面积与产量(6分)。指本市海水和淡水养殖面积与产量情况。考核年度养殖面积达到前3年平均值95%得基础分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1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直至满分2分。考核年度养殖水产品产量达到前3年平均值95%得基础分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最多扣3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2分,直至满分4分。西宁、拉萨不参与此项考核。

数据来源: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数据

第三章 市场流通能力

第九条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落实(1分)。职责范围内,严格落实物流保通保畅、便利货车进城、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要求,保障菜篮子产品高效运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與情监测或举报受理, 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1分)。指本市对"菜篮子"产品产销地批发市场进行科学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将城区"菜篮子"产品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郊区"菜篮子"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有规划布局并实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省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规划文 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批发市场建设(10分)。指本市年 交易量前两位的"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综合 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每个市场5分。批发 市场交易服务、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信息结算、 智慧管理以及配套保障等设施健全,得1分,每缺 少一项设施建设扣0.2分,最多扣1分。市场管理 规范, 建立健全分区分类经营、食品安全、市场秩 序、公共卫生等管理制度,制定公共卫生等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方案,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得1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或方案扣0.25分,未配 备人员扣 0.25 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0.5 分, 最多 扣1分。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每日抽检产品批次占 全部进场产品批次50%及以上,得基础分0.5分, 低于50%不得分,抽检产品批次占比每提高10个 百分点得绩效分 0.1 分,直至满分 1 分。创新交易 和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保供稳价、线上交易、消费 帮扶、应急促销等活动,得1分,每缺少一项活动 扣 0.25 分, 最多扣 1 分。每日监测报送蔬菜、肉类、 禽蛋、水产品、水果等"菜篮子"产品交易量、交 易额等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零售网点建设(7分)。指本市"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建设数量和质量。"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包括生鲜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含早市、晚市)、社区菜店、平价商店、蔬菜社区直通车、电商前置仓等(不含各类农产品市场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合作社)。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得基础分2分,每减少1个扣1分,最多扣2分,每增加1个得绩效分1分,直至满分4分。推进公益性"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占比超过10%,得基础分1分,低于10%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1分,直至满分2分。推进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第十三条 "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质量(3 分)。指本市"菜篮子"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 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辖区内存在安全利用类或 严格管控耕地的各县(市、区), 对安全利用类耕 地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耕 地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得1分,未制定方案或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以涉及的县(市、区)数 量为基准按比例扣分,最多扣1分;制定耕地土壤 污染源头防控方案,排查整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固 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 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 风险,得1分,未制定方案或未落实的,以涉及的 县(市、区)数量为基准按比例扣分,最多扣1分。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到"十四五"土壤、 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与 2021年 相比总体保持稳定或得到改善的,得1分,否则按 水质恶化比例扣减得分,最多扣1分。不涉及以上 考核内容的,得满分。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数据,市人民政府文 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9分)。 指本市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落 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得0.5分,否 则不得分。开展种养殖环节定量抽检,抽检数量达 到 1.5 批次 / 千人目监督抽查占比在 20% 以上,得 1分, 否则不得分; 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达 0.5%-1%, 得绩效分 0.25 分; 1% 以上, 得绩效分 0.5 分。 区县查办"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均值达3以 上,得1分,均值每降低0.1扣0.2分,最多扣1分。 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得1分, 所有涉农乡镇开展常规农药速测,得1分,否则不 得分。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2.5% 以上,得2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最 多扣2分。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机构取得机构考核证书(CATL)比例分别 达到100%、8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 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得 0.5 分, 开展绿色有 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评价与监测得 0.5 分, 否则 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数据

第十五条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8分)。指本市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的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和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考核年度"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达到98%得5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最多扣5分。考核年度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得3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3分。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数据,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数据

第五章 调控保障能力

第十六条 "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和调控政策(4分)。主要指本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机制以及制定实施的生产扶持、市场流通、物价补贴等调控政策。建立政府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具体

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工作机制,并明确专人落实各项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定重要民生商品调控目录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安排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相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得1分,未制定清单扣0.5分,未纳入本级预算扣0.5分。生产扶持政策指支持"菜篮子"产品基地建设、设施提升、主体培育、质量监管、金融服务和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等措施;市场流通政策指支持流通基础设施改造、促进产销对接、加强供应链建设以及降低流通成本等措施;物价补贴政策指当物价出现明显上涨时,按规定对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3项政策都制定并实施得2分,有1项政策未制定或制定未实施扣1分,最多扣2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菜篮子"价格上涨幅度(3分)。 根据36个大中城市食品价格指数涨幅和排名情况, 分别得基础分和排名分,两者合计为总得分。食品 价格指数涨幅低于当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的价格调控目标的1.5倍,得基础分2分,否 则不得分。食品价格指数从低到高排名,前10名 排序分得1分;11—30名排序分得0.5分;31—36 名排序分得0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

第十八条 "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4分)。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市"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实际,确定"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含耐贮蔬菜、肉类)和储备量。实施"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包括储备品种、数量、时间及轮储制度等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加强"菜篮子"产品产地储藏和产能储备,支持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和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得1分,否则不得分。城区储备规模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加强耐贮蔬菜、肉类等贮藏设施建设维护,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信息发布能力(4分)。指本市"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情况。建立蔬菜、

猪肉、牛羊肉、禽肉、蛋、奶、水产品、水果等本市消费的重点"菜篮子"产品监测预警队伍,得1分,少一个品种扣0.2分,最多扣1分。持续开展各品种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信息采集、监测、报送和分析预测,得1分,少一个品种扣0.2分,最多扣1分。建立市级"菜篮子"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发布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加强"菜篮子"产品分析预警,开展常态化供需平衡分析,及时引导市场预期,回应群众关切,打击不实或过度炒作、串通涨价等行为,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市人民政府文件、工作报告或记录

第二十条 "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机制(9 分)。指本市针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 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事件和极端情况冲击,建立的 "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制定完善"菜 篮子"产品应急保供方案,包括分类分级设定应急 响应条件、工作程序、应对方式以及跨区域联保联 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得2分,每缺少 1项扣0.5分。建立重要"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 品种清单,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立"菜篮子" 重点品种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名录,蔬菜、肉类生产 基地平均每日产量能够分别满足常住人口每人不低 于 0.3 公斤、0.04 公斤, 得 1.5 分; 本区域产品产 量占比超过90%、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05 分,最多得0.5分;未建立名录扣0.5分;蔬菜、 肉类有一种产量不足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建立 "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运销主体名录,紧急情况 下应急保供运销主体每日运销的蔬菜、肉类能够满 足常住人口每人不低于0.3公斤、0.04公斤,得2分; 未建立名录扣1分;蔬菜、肉类有一种运销能力不 足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结合城市实际, 规划布 局临时中转调运场所、临时集散点、应急商业网点 等,建立健全应急保供网络,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市人民政府文件及相关材料

第六章 市民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市民满意度(10分)。"菜篮子" 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 制定评估办法,统一对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 城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 估。根据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

数据来源: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七章 扣分项

第二十二条 扣分项。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且响应级别达到 I 级、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扣 25 分。"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菜篮子"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号)有关规定,以同期农业农村部 I 级、II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备案记录为准。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备案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对本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于每个考核期次年5月底前,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负责同志审核并盖章后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和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办法,自行考核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地级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1个部门2021年3月4日联合印发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农市发〔2021〕1号)同时废止。